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度

衛生局業務報告

陳其銜題



# 上海特別市衛生局業務報告目錄

導言

國父遺像

汪主席肖像

市長肖像

局長肖像

弁言

編輯例言

本局組織系統表

本局各部份掌理事項簡明表

本局各科職員人數分配統計表

本局附屬機關職員人數統計表

本局附屬各醫院診療所職員人數統計表

## 第一章 防疫工作

第一節 預防霍亂運動

第一目 本局本年度辦理霍亂預防注射概况

第一二期草棚貧民區施行霍亂預防注射地域表

第一二期預防注射實施場處表

本年度霍亂預防注射人數一覽表

第二目 增設時疫醫院

本市市立各院所收容霍亂患者人數一覽表

第三目 處理霍亂區域

第四目 霍亂患者之調查

本市真性霍亂發生區域一覽表

本市真性霍亂患者年齡統計表

本市真性霍亂患者性別表

本年霍亂患者發生日期一覽表

二十九年霍亂患者發生數日期對照表

三十一

第五目 霍亂發生之原因

本年度夏季溫度與霍亂病發生比較圖

第二節 種痘運動

本局本年度種痘人數統計表

第三節 其他傳染病之預防

第一目 改組滬北醫院為市立傳染病院

第二目 撲滅蚊蠅

目錄

一

第一章 環境衛生

第一節 清潔工作.....一九

第一目 清道清潔之概況.....一九

本年度本市各區逐月掃除垃圾數量表.....一九

第二目 整理閘北區清道工作.....二〇

第三目 增加清道夫工餉.....二一

本年度本市清道夫工餉提加後比較圖.....二二

第四目 增加清道工具.....二三

第五目 修理垃圾碼頭.....二五

第二節 糞便之管理.....二五

第一目 督飭包商準時收集糞便.....二五

第二目 檢查糞車.....二六

第三目 取締隨地便溺.....二七

第四目 接收清潔捐.....二七

本市各區清潔捐數額一覽表.....二八

第三節 飲水之管理.....二八

第一目 裝置南市區廉價自來水龍頭.....二八

附上海特別市南市區領用廉價自來水暫行辦法.....二九

南市區各坊公所添置自來水龍頭地點表.....三〇

南市區各坊公所廉價自來水九月份出售水量繳費報告表.....三一

南市區各坊公所廉價自來水十月份出售水量繳費報告表.....三一

第二目 施行南市區土井消毒.....三三

第三目 檢驗水質.....三四

第四目 取締有礙衛生之熱水店.....三四

第四節 飲食店攤及食品製造場之管理.....三四

第一目 辦理飲食店廠登記.....三四

本年度督促飲食店攤製造場廠改良統計表.....三五

本年度飲食店及食品製造場廠執照統計表.....三五

第二目 抽驗醬油.....三六

抽驗醬油結果一覽表.....三六

第五節 理髮店及浴室之管理.....三七

第一目 督促理髮店及浴室保持清潔.....三七

本年度督促浴室理髮店改良統計表.....三七

本年度發出理髮店及浴室執照統計表.....三八

第六節 取締妨礙公共衛生之店廠.....	三八	第三目 舉行防疫宣傳.....	五二
第七節 殯儀館丙舍及公墓之管理.....	三八	第二節 編輯刊物.....	五二
第一目 取締殯儀館丙舍寄柩.....	三八	第一目 發行衛生月刊.....	五二
附上海特別市衛生局檢查殯儀館及丙舍寄柩 辦法.....	三九	第三節 舉行衛生演講.....	五三
本局檢查各殯儀館寄柩一覽表.....	三九	第一目 播講衛生常識.....	五三
第二目 限制營業性質之公墓.....	四〇	第四節 訓練衛生人員.....	五四
本年度發出私立公墓執照一覽表.....	四〇	第一目 舉辦公共衛生初級服務人員訓練班.....	五四
第三目 管理公墓.....	四一	附上海特別市衛生局公共衛生初級人員服務 訓練班簡章.....	五四
本年度市立萬國公墓領穴繳費一覽表.....	四一	第五節 成立南市衛生教育實驗區.....	五六
整理萬國公墓計劃圖.....	四一	第一節 學校衛生.....	五七
第四目 掩埋浮屠.....	四二	第一目 組織本市健康教育委員會.....	五七
繼續辦理家犬登記.....	四二	附上海特別市健康教育委員會組織章程.....	五七
本局本年度核發家犬登記執照統計表.....	四二	第二目 學校衛生實施辦法.....	五九
第九節 檢驗牲畜.....	四六	第三目 指導各學校改良環境衛生.....	六二
第一目 派駐上海牲畜市場檢疫處工作概況.....	四六	第二節 診療.....	六三
本局派駐上海牲畜市場檢疫處統計表.....	四六	第一目 籌設本市一等區區立醫院.....	六三
本年度檢驗牲畜市場牲畜輸往各屠宰場統計 表.....	四六	第二目 接收上海勞工醫院改組市立特區醫院.....	六三
本年度派駐牲畜市場檢疫處檢查牲畜病類統 計表.....	四六	第三目 接收內政部崇明第十醫院.....	六三
本局派駐上海牲畜市場檢疫處統計表.....	四六	第四目 接收大民會存置醫療用具.....	六四
本局派駐上海牲畜市場檢疫處統計表.....	四六	第五目 本局與普慈療養院洽商遣送精神病人免費 治療辦法.....	六四
本局派駐上海牲畜市場檢疫處統計表.....	四六		

**第三章 衛生教育**

第一節 衛生運動..... 五一

第一目 舉行夏令衛生運動..... 五一

第二目 舉行冬季衛生運動..... 五一

附送診券及請求保證書圖樣	六五	本年度本市逐月出生死亡比較圖	八七
第六目 籌設護士訓練班	六五	本年度本市各區出生死亡比較圖	八八
第七目 改進市立各診療機關	六九	本年度本市死亡人數按性別年齡及婚姻狀況	八九
本市市立診療機關一覽表	六七	分類統計表	八九
本市市立診療機關分佈圖	六八	本年度本市死亡人數比較圖	九〇
第八目 各診療機關治療病人之統計	六九	本年度本市死亡人數婚姻狀況比較圖	九一
本年度各市立醫院住院人數統計表	六九	本年度本市死亡人數職業百分比比較圖	九二
本年度各診療各科病類統計表	七〇	本年度本市死亡人數性別年齡及死因分類統計表	九三
本年度各區診治各科病類統計表規定各區	七一	本年度本市死亡人數性別職業及死因分類統計表	九五
本年度各市立診療機關各科病類日統計表	七三	本年度本市死亡人數死因分類比較圖	九七
第三節 醫藥之管理	七五	本年度本市死產分項統計圖	九八
第一目 辦理醫藥從業人員請證	七五	第二節 本市法定傳染病患者死亡統計	九九
本年度醫藥從業人員逐月請領部證統計表	七五	本年度本市法定傳染病患者死亡分類及分區比較圖	一〇〇
第二目 督促醫藥從業人員註冊	七六	本年度本市法定傳染病患者死亡分區統計表	一〇一
本局註冊醫藥從業人員分區統計表	七六	本年度本市法定傳染病患者死亡逐月統計表	一〇三
第三目 管理藥商	七七	第六章 其他	
本局註冊中西藥商分區統計表	七七	第一節 本局本年度支出概況	一〇五
第四節 籌設衛生試驗所	七八	本局本年度各項經費支出概算百分比比較圖	一〇六
附上海特別市市立衛生研究所組織章程	七八	本局本年度經費支出概算表	一〇七
第五章 生命統計		第二節 擴充滬西區衛生辦事處	一〇八
第一節 生命統計	八一	第三節 籌設浦東南區衛生事務所	一〇九
本年度本市各區出生嬰孩數逐月統計表	八二	第四節 舉辦公務員補習教育	一〇九
本年度本市出生嬰孩父之職業母之年齡比較圖	八四		
本年度本市各區死亡人數逐月統計表	八五		

## 導言

衛生行政之目的，在謀人民健康之增進，俾可各盡所能，以繁榮社會，其最低限度，宜使疫癘無從肆虐，與人民疾病率及死亡率之遞減，不幸本市於民國三十一年七月六日發生霍亂，旋呈流行現象，雖經努力撲滅，然罹病而死之五百六十人已不能復生，曾受傳染幸而醫愈者二千四百二十六人之直接或間接損失，亦極慘重，懲前毖後，本市對於以下各事，自應及早圖成，（一）戶口繁密各區，攸關民飲之上水道，應普遍敷設，並注意水質之改良，鄉區應提倡自流井，以供飲用，而免霍亂傷寒等病菌之藉水傳染，（二）人烟稠密之南市，滬西，閘北，浦東並第一第二兩特區，均應將現用之糞穢，改善由下水道處理之，以杜病菌散漫，（三）防疫保健常識之普及，以使人人知所自衛，（四）學校衛生工作之普遍，實行養成健全而富有衛生知識之市民（五）各區衛生事務所之完成，以便執行衛生工作，（六）傳染病院之設置，以利隔離治療，（七）衛生試驗所之恢復，以便運用，（八）疾病及死亡報告之鼓勵，以利偵察，而使防範，以上諸端為防疫與保健所必須，衛生局在本年中，固已有所規劃，或正着手創辦，主管僚屬共相奮勉，觀成應不在遠，惟工艱事鉅，仍非羣策羣力，不易為功，所望我市民共起圖之，以臻于至善之境，則固本市之大幸也。

上海特別市市長陳公博

和  
劑  
惠  
民

趙尊嶽題



# 國父遺像



## 遺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 囑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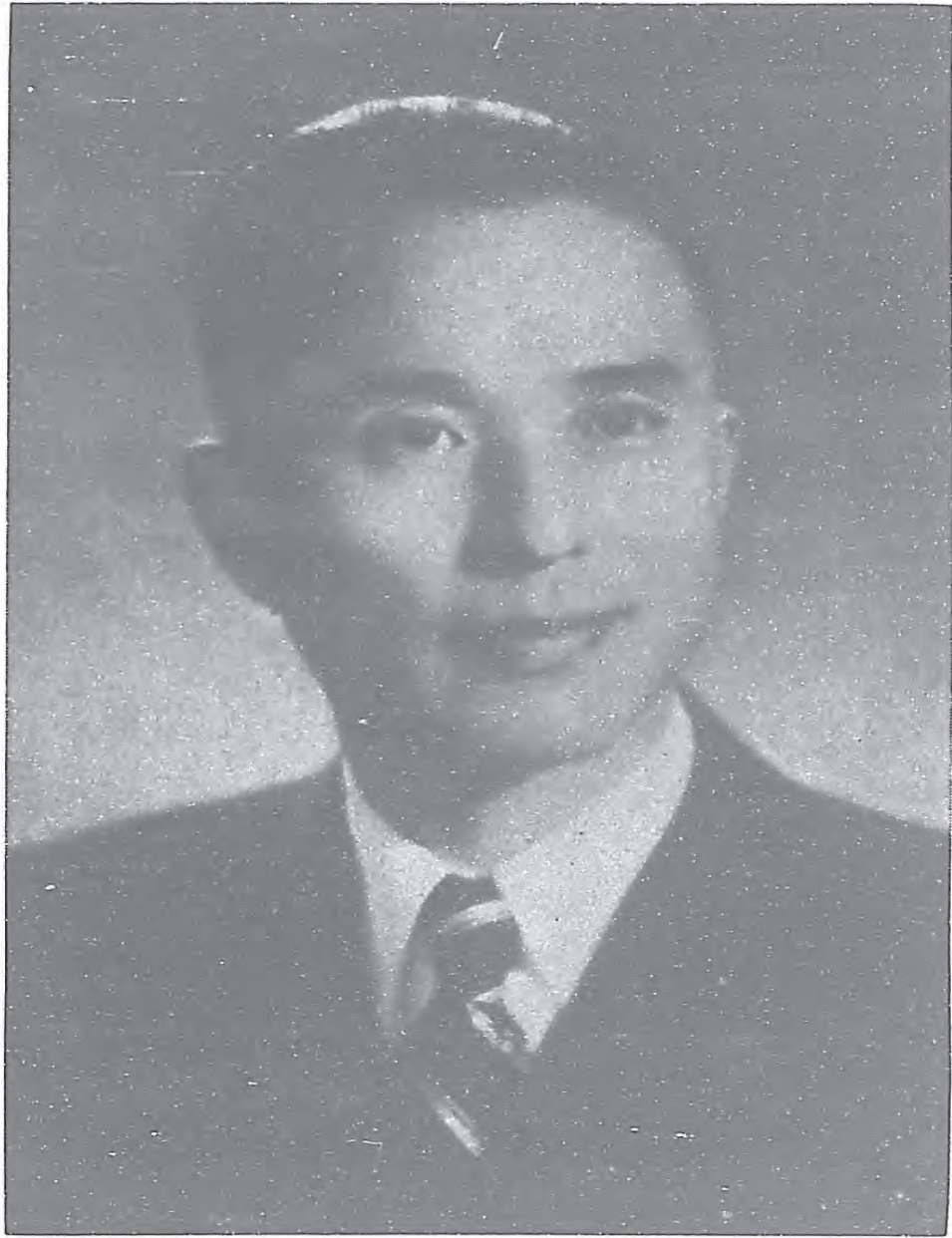




汪 主 席 近 影



陳 市 長 公 博



袁 局 長 矩 範

## 編輯例言

一、本報告專以敘述本局三十一年一月起至十二月底止所經辦之工作為主，其有已定計劃而急待逐漸實施者亦將其計劃說明。

一、本報告編輯體裁爲便利參考起見，除附有本局組織系統及職掌說明外又分爲防疫工作，環境衛生，衛生教育，保健設施，生命統計五章，其不屬於各章內者另列其他一章，每章復以事業之類別分爲若干節，每節復分若干目，以清眉目。

一、本報告以報告業務爲主旨，除用簡單文字敘述外，儘量採用圖表及統計數目，間附各種規章以備參考。

一、本報告校對印訂，不免有謬誤衍奪之處，如承閱讀諸君賜以指正，無任欣幸。



科別	局長	秘書	第 一 科			第 二 科			科別
			文書股	庶務股	調查統計股	普通衛生股	清道清潔股	牲畜檢驗股	
本局各部份職掌事項簡明表	綜理全局事務並指揮監督所屬職員	辦理機要文電核閱文稿及其他特交事項	一 撰擬文書及收發登記 二 擬訂章程則命分及佈告 三 典守及鑰用印信 四 檔案編號及保管 五 彙編各項報告及統計 六 會議之紀錄及通知 七 清道夫之雇傭及考勤 八 其他不屬各科之雜項之查與保管	一 採購公物及收發登記 二 管理商標及修繕估 三 管理員工宿舍及估 四 管理公役及考勤 五 典禮及開會之設置 六 其他庶務事項	一 姙嫁之調查與登記統計 二 出生之調查與登記統計 三 死亡之調查與登記統計 四 其他生命統計與改進事項	一 自來水及其他食品檢驗與監督 二 市場菜場及公共娛樂場所之設立監督與取締 三 飲食店及公共浴室等之設立監督與取締 四 妓館及公共廁所等之取締 五 蚊蠅及鼠類之清除 六 犬隻之捕捉 七 衛生一般之指揮及監督	一 質保管溝及改良溝道與清潔夫及用具之保管 二 處置溝道及夫及用具之保管 三 公理溝道及夫及用具之保管 四 清潔用具之檢查 五 處置清潔肥料	一 禽畜正副產品之檢驗與取締 二 預防禽畜傳染病及治療法之指導 三 其他肉品之檢驗與取締 四 畜牧場等核准監督管理	一 禽畜檢驗股 二 清道清潔股 三 普通衛生股 四 庶務股 五 文書股

專	技	會計室	第四科				第三科			學校衛生股
			醫藥管理股	診療股	防疫股	衛生股	產婦嬰孩	勞工衛生股	衛生教育股	
關於臨時指定事務	關於臨時指定技術上事務	一 預算決算之編製 二 簿據之登記及保管 三 各種會計表報之編製 四 附屬機關預算及報銷之稽核 五 其他會計事項	一 辦理醫師助產士中醫等領執照及開業註冊 二 辦理牙醫師及鑲牙生資格之審定及開業註冊 三 辦理物理醫藥師及產婆之訓練及取銷 四 中西藥品醫院之註冊及監督與取締 五 中西醫藥職業之監督及取締 六 中西醫院及醫藥事項之統計及彙報	一 傳染病之報告調查及統計 二 各種傳染病之預防 三 個人及團體實施防疫之指導 四 各種預防接種之推行 五 市立傳染病院之管理及監督	一 市立診療機關之督察 二 施診給藥之推行及監督 三 婦女檢驗與醫療 四 災變之救護 五 其他醫藥實施事項	一 孕婦胎兒產婦嬰兒衛生之實施及指導 二 公共體育場所衛生之監督及指導 三 其他保產保嬰之推行及改良事項	一 工廠內防疫及治療之設備事項 二 預防職業病之指導及改良 三 增進工健康及勞工保險之監督 四 其他勞工衛生之改良提倡事項	一 編撰衛生教育文件 二 衛生演講 三 衛生展覽 四 衛生教育片之編製 五 衛生運動之籌備 六 其他衛生教育事項	一 學生體格之檢查及協助體育訓練 二 學生體格缺點矯正事項 三 學生及教職員校役等疾病治療之指示 四 學校內傳染病之預防控制 五 學校環境衛生之指導改善 六 學生家庭衛生之調查及指導 七 學校衛生教材之編製及推行 八 學生衛生習慣養成事項 九 其他學校衛生事項	
員	正	七五三	九八七六五	五三一	五三一	三二一	四三二一	五三一	十九八七六五	

本局各部份職掌事項說明表

本局各科職員人數分配統計表

三十一年十二月份

科別	總計	局				會				第				備註
		長	秘書	技	專	計	一	二	三	四	科	科	科	
總計	105	1	7	3	4	8	33	25	11	13				四 本表額外專員係兼任高橋醫院院長 「診療股」主任科員由技正兼任 三 本表第四科「防疫股」主任科員由助理秘書兼任又 二 本表第二科「牲畜檢驗股」主任科員由科長兼任 一 本表第一科「文書股」主任科員由科員暫行代理
局長	1	1												
秘書	1		1											
科長	4			2			1	1	1	1				
技正	2				2									
專員	2				2									
額外專員	1				1									
助理秘書	1		1											
主任科員	9					1	2	2	3	1				
科員	23			1	1	3	7	3	1	4				
技士	3							2	1					
技佐	5						1	2	1					
辦事員	28		2			3	12	3	3	5				
書記	21					1	10	8	1	1				
衛生稽查	4							4						



本局附屬機關職員人數統計表 三十一年十二月份

人數	科別	總計	南市區 衛生事務所	滬西區 衛生辦事處	萬國公墓	派駐上海牲畜 市場檢疫處	備註
總計	計	61	28	25	3	5	統計在內合併註明 本局附屬衛生教育實驗區各職員均係兼任故不
所	長	1	1				
處	長	1		1			
副所	長	1	1				
股	長	6	3	3			
股	員	10	5	5			
技	士	5	1	4			
技	佐	2	1	1			
辦事	員	12	6	6			
查	記	11	7	4			
衛生	查	4	3	1		2	
來檢	官	2				2	
檢	官	3				3	
管	員	1			1		
助	員	2			2		

本局附屬機關職員人數統計表

本局附屬市立各醫院診療所職員人數統計表 三十一年十二月份

職別	院所													備註		
	總計	南市醫院	滬北醫院	滬西醫院	滬東醫院	高橋醫院	南市診療室	寶山診療所	周浦診療所	楊思診療所	楚皇渡診療所	徐家匯診療所	虹鎮診療所		川沙診療所	江灣診療所
總計	146	53	13	15	13	12	4	4	4	4	4	4	4	4	4	4
院長	5	1	1	1	1	1										
主任醫師	12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醫師	7	3	1	1	1	1										
助理醫師	6	2	1	1	1	1										
藥劑師	1	1														
藥劑師樂師	1	1														
司藥	4	2	1	1	1											
助產士	3	1		1	1											
技士	2	2														
護士	5	1	1	1	1	1										
主任護士	1	1														
護士	37	15	3	2	2	3	1	1	1	1	1	1	1	1	1	1
助理護士	28	6	3	3	3	3	1	1	1	1	1	1	1	1	1	1
練習護士	8	8														
事務主任	5	1	1	1	1	1										
事務員	18	4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雇員	4	4														

備註：內政尚未接收完竣，故未列入，內政部已奉令接收，改稱崇明醫院，

# 第一章

# 防疫工作



第二期預防注射實施場處表

院所名稱	注射場所	附記
市立滬北醫院	新開橋，寶山路，新民路，西海軍橋等 真茹方面 中山路，新馬路，真南路	每日出勤人員分爲二班學校及較遠之鄉村則派出注射必要時日期得延長之
市立滬西醫院	大西路，海格路，白利南路，極司非而路，文義路，延平路，康腦脫路，勞勃生路，英華里，鐵門，曹家渡橋口，極司非而路口，海格路及所有鐵門口	每日出勤人員四班除以上規定地點外學校方面亦同時施行必要時注射日期得延長之
市立浦東醫院	東昌鎮，洋經鎮，塘橋鎮	每日出勤人員三班學校及鄉村俟上列地點施行後再前往注射
市立高橋醫院	高橋鎮，顧家宅，北行鎮，東溝鎮，新港，胡家弄等 陸行鎮，張家橋鎮，金橋鎮，袁家鄉，慶甯鎮，社莊廟鄉	每日出勤人員一班學校及較遠之村莊以後施行
市立寶山醫院	吳淞鎮，釋店鎮，楊行鎮，月浦鎮，盛橋鎮，劉行鎮	每日出勤人員一班必要時注射時間得延長之
市立閔行診療所	閔行鎮，北橋鎮，顧橋鎮，馬橋鎮，曹行鎮，塘灣鎮，荷溪鎮	全上
市立江灣診療所	江灣鎮，西塘橋，印家宅，孫家宅，南徐家灣	每日出勤人員一班
市立楊思診療所	中三林，西三林，東三林，龍家宅，荻山鄉，周家灣鎮，盪里鄉，橫龍鄉，艾家坟，八字橋，楊思鎮，新橋鎮，白蓮經鎮	每日出勤人員一班必要時注射時間得延長之
市立虹鎮診療所	虹口飛虹鎮，天德路，天寶路，其美路，通州路，邢家宅路及各學校等	每日出勤人員一班

市立川沙診療所	川沙鎮，巽家路鎮，小灣鄉，青墩鄉，合慶鎮，奚新鎮，白龍港鎮，王家港鄉，唐墓橋鄉，各小學校。	每日出勤人員二班必要時注射時間得延長之
市立徐家匯診療所	士山灣，虹橋路鎮，龍華鎮，新華鎮，東西法華鎮。	每日出勤人員一班
市立周浦診療所	航鶴鎮，下沙鎮，瓦雪村。俞橋，沈莊，南八灶碼頭，擔直橋，各小學校。	每日出勤人員一班必要時注射時間得延長之
南市區衛生事務所診療所	南陽橋鐵門口，老北門鐵門口，新橋街鐵門口，斜橋鐵門口，十六輔鐵門口，各小學校。	
市立梵皇渡診療所	市政府各局及職員家族，在上海各級機關等	每日出勤人員一班

本年度霍亂預防注射人數一覽表

期別	注射日期	注射人數	備註
第一期	三月十八日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五五、五四四	草棚貧民地帶注射
第一期	四月十三日至四月二十八日止	三〇〇、一〇八	普通民衆注射（出外注射）
第二期	六月十五日至月底止	五〇、一一二	草棚貧民地帶注射
補注	五六兩月及七月上旬	八〇、八一	在各市立院所內及出外注射
第二期	七月十五日至七月三十一日止	四二〇、〇〇七	普通民衆注射（出外注射）
續第二期	八月份	四六六、〇五一	因霍亂猖獗故仍在外繼續施行注射
補注	九月份	二三、七九三	在各市立院所內爲漏注者補行注射

補注	十月	三四、九五五	全
總計		一、四三一、三八一	

### 第二目 增設時疫醫院

霍亂預防注射，原係抑止疫癘發生，惟市民智識幼稚，防疫措施，未能根本瞭解，對於預防注射，每多規避，是以霍亂之發生，在所難免，本局為未雨綢繆計，於本年四月一日召集各診療機關負責人舉行談話會，指示防疫診療事宜，並指定市立滬北醫院，專收傳染病人，一面將

### 時疫醫院門診情形



市立浦東醫院，高橋醫院，川沙診療所，閔行診療所，周浦診療所，恢復隔離病舍，以便臨時收容霍亂患者，而人口衆多之處，如南市，滬西等區，深恐疫癘盛行不敷收容患者，經與急救時疫醫院第二醫院洽商，專收霍亂患者

### 市立時疫醫院注射鹽水情形



，至七月六日，轄區南市一日間發現真性霍亂病人，有八人之多，迨後日有數起，八月四日，一日間霍亂患者，竟達一〇一人，本局鑒於疫勢猖獗，乃即就霍亂發生地區，擬定計劃，增設臨時時疫醫院，呈奉 市政府核准，於滬西小沙渡路前勞工

醫院舊址，成立滬西時疫醫院，設置病床一百張，並於南市大吉路前婦孺醫院舊址，成立南市時疫醫院，設置病床一百張，該兩院均於八月十六日開始收容病人，至十月止，疫勢漸息，乃將滬西南市二時疫

時疫醫院化驗室一警



防疫工作

時疫醫院消毒室工作忙錄情形



醫院裁撤，本市市立各治療機關，總計收容霍亂患者七四六八，治愈六一七人。茲將本年度各區收容霍亂患者表列於后：

滬西時疫醫院全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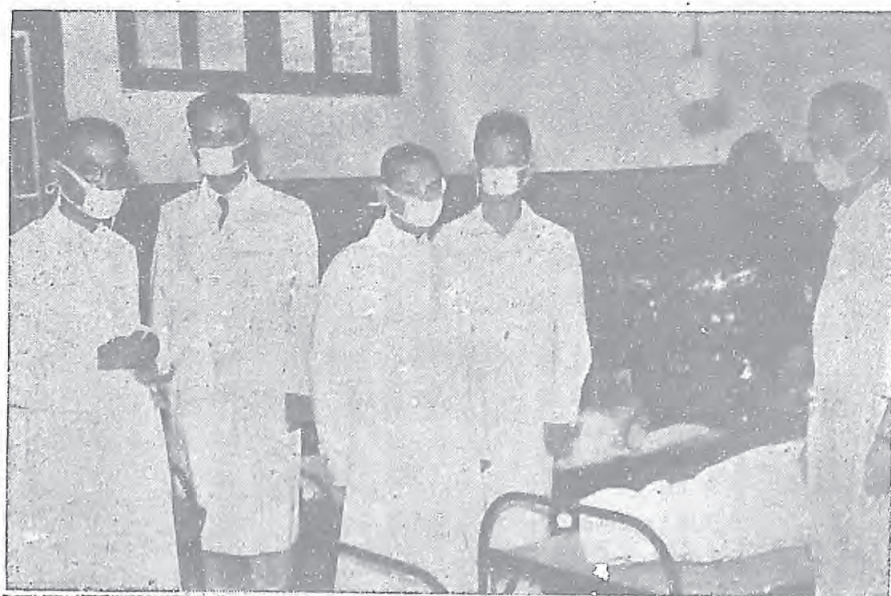
五



時疫醫院男病房設備之一班



本局局長暨科長等視察時疫醫院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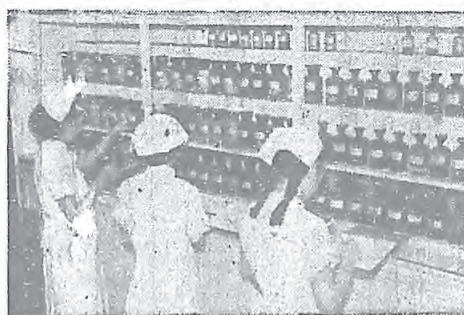


時疫醫院護士夜間護理病人之一瞥

防  
疫  
工  
作



時疫醫院配藥室全覽



本市市立各院所收容霍亂患者人數一覽表民國三十一年

名稱	床位	收容人數	治愈人數	真性人數	死亡人數	備註
市立滬北傳染病院	八〇	六九	五〇	四五	一九	死者十九人內有真性十六名
市立浦東醫院	六〇	八〇	六八	四九	一二	死者十二人內有真性九名
市立滬西時疫醫院	一〇〇	三二七	二九七	三九	三〇	死者三十人內有真性一名
市立南市時疫醫院	一〇〇	二二九	二〇三	五〇	二六	死者二十六人內有真性四名
市立高橋醫院	五	一			一	死者係屬真性
市立川沙診療所	五	三八	三四	一八	四	死者四人內有真性三名
市立周浦診療所	五	二	一		一	
市立閔行診療所	五					該所未有霍亂發生
急救時疫醫院	六〇			九九		該院係屬私立性質由本局指定收容霍亂病人故收容死亡人數未具報告
總計	四二〇	七四六	六五三	三〇〇	九三	

第三目 處理霍亂區域

本年霍亂流行，數倍於往昔，然上半年度未見發生，迨至七月六日南市微甯路剪刀橋附近發現霍亂患者八名，經採便檢驗，係真性霍亂，當即送往隔離病院治療，一面派員前往患者發生地點，依據傳染病法予以暫時封鎖，禁止交通，並派消毒班挨戶消毒以杜蔓延，並將患者家屬及同居鄰居者，實施採便檢驗，經發現保菌者六名，皆送滬北傳染病院隔離治療。

，一面嚴查附近居民注射證書，其有漏注，補行注射，以資防範，至翌日滬西方面亦發現真性霍亂患者一名，當即予以暫時封鎖，實施搜索疫苗，區內居民飲食，由本局派員輸送，此後一星期內，陸續發現計有十二人之多，疫勢有日益猖獗之勢，至八月四日，發現真性霍亂患者，竟達一〇一人，本局以疫勢盛行，為求從速撲滅計，一面計劃增設治療機關，一面召集各附屬診療機關負責人舉行防疫會議，討論防疫對策，動員全部人員，參加防疫工作，並與友邦衛生機關，密切聯絡，搜集報告，以期設法消滅，南市方面，令飭南市事務所開發水源，土井予以消毒，以保飲水清潔，並令飭全市殯儀館不得擅自收殮霍亂患者屍體，並須按照傳染病法處理，屍體以火葬為原則，如係土葬，須不臨水源，掘土七尺，棺木內外埋藏多量石灰，以免疫苗藉水源而傳播。

#### 第四目 霍亂患者之調查

本年六月間，川沙區發現疑似霍亂患者一名，當即採便檢驗，係屬陰性，至七月五日起進入流行時期，八月份益形猖獗，九月下旬漸次下降，至十月三十日以後，始漸絕跡。本年共計發現霍亂病人二千九百八十六人，茲將霍亂發生地區，患者年齡性別統計，歷年發生日期對照表等詳列於下：

#### 本市真性霍亂發生區域一覽表

備註	病者數	區域
本表自七月六日至十月二十七日止 其他欄內係指住址不明者 自發生以來死亡者計五六〇名（華人五四六名日人十一名外人三名） 外保菌者二十九名（華人十九名日人十名） 患者總數為二九八六名（華人二九二四名日人四十九名外人十三名）	1057	區市南
	503	區西滬
	264	區北滬
	78	區南東浦
	1	區北東浦
	11	區心中市
	5	區山寶
		區橋北
	18	區沙川
	1	區定嘉
		區匯南
		區賢奉
	18	區明崇
	1956	計小
	651	界租共公
328	界租法	
51	他其	
1030	計小	
2986	計總	

本市真性霍亂患者年齡統計表

人數	年齡	
371	1-10	
398	11-20	
695	21-30	
782	31-40	
432	41-50	
212	51-60	
96	60以上	
2986	計總	
		備註
<p>一、年齡最大為二十一歲                  一、照表中最小為七歲                  壯之中年記載以二十二歲至五十歲為最多均在少                  時大部在二十歲至五十歲為最多均在少                  壯之中年記載以二十二歲至五十歲為最多均在少                  時大部在二十歲至五十歲為最多均在少</p>		

本市真性霍亂患者性別表

人數	性別	區別	
976	男	轄區	
980	女		
1956	計		
384	男	公共租界	
267	女		
651	計		
157	男	法租界	
171	女		
328	計		
29	男	其他	
22	女		
51	計		
1546	男	總數	
1440	女		
2986	計		
			備註

本年霍亂病患者發生日期一覽表(本表人數包括租界方面人數)

月 別 日期	七月份		八月份		九月份		十月份		合計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一	十六		三四	八四	二〇	二五	二	二	
二	十七		四三	四八	〇三	五二	六	二	
三	十八		三一	八四	一三	二七			
四	十九		七一	四九	三九	七一			
五	二十		二二	〇一	九	一七	七	一	
六	二十一	八	二二	一八	九六	七五	五		
七	二十二	八	三三	六四	六	一五	四	三	
八	二十三	三	四二	四八	七	八	四		
九	二十四	三	四九	五八	九	一四	五		
十	二十五	三	四九	四一	七	七	四	二	一四
十一	二十六	三	五九	五〇	八	五	三	一	
十二	二十七	二	八五	四三	二八	八	五		
十三	二十八	二	八〇	四三	二〇	八	五		
十四	二十九		八五	六七	一	五	二		
十五	三十	一二	八五	六三	八	二	五	一	
十六	三十一	七	七七	六三	二	八	三		
計	一八	七	六九	七九	二	六	二		
小	一一		九八	五七	四	一〇	二		
計			六七	一一					二九八六
小			九四五	六四六	三一五	八〇			

上海特別市衛生局三十一年度業務報告

三十九  
三十一  
三十二

年霍亂病發生數日期對照表 (本表人數包括租界方面人數)

日期	月別												合計								
	五月份	六月份	七月份	八月份	九月份	十月份	十一月份	合計	五月份	六月份	七月份	八月份									
一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二十一	二十二	二十三	二十四	二十五	二十六	二十七	二十八	二十九	三十	三十一					
二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二十一	二十二	二十三	二十四	二十五	二十六	二十七	二十八	二十九	三十	三十一	合計					
三	十八	十九	二十	二十一	二十二	二十三	二十四	二十五	二十六	二十七	二十八	二十九	三十	三十一	合計	八五〇					
四	十九	二十	二十一	二十二	二十三	二十四	二十五	二十六	二十七	二十八	二十九	三十	三十一	合計	一〇〇	一九八六					
五	二十	二十一	二十二	二十三	二十四	二十五	二十六	二十七	二十八	二十九	三十	三十一	合計	一〇六	五二	一六四六					
六	二十一	二十二	二十三	二十四	二十五	二十六	二十七	二十八	二十九	三十	三十一	合計	一〇六	五二	一六四六	二五三					
七	二十二	二十三	二十四	二十五	二十六	二十七	二十八	二十九	三十	三十一	合計	一〇六	五二	一六四六	三一五	七二	八〇	七	一八	五七九	一〇〇
八	二十三	二十四	二十五	二十六	二十七	二十八	二十九	三十	三十一	合計	一〇六	五二	一六四六	三一五	七二	八〇	七	一八	五七九	一〇〇	
九	二十四	二十五	二十六	二十七	二十八	二十九	三十	三十一	合計	一〇六	五二	一六四六	三一五	七二	八〇	七	一八	五七九	一〇〇		
十	二十五	二十六	二十七	二十八	二十九	三十	三十一	合計	一〇六	五二	一六四六	三一五	七二	八〇	七	一八	五七九	一〇〇			
十一	二十六	二十七	二十八	二十九	三十	三十一	合計	一〇六	五二	一六四六	三一五	七二	八〇	七	一八	五七九	一〇〇				
十二	二十七	二十八	二十九	三十	三十一	合計	一〇六	五二	一六四六	三一五	七二	八〇	七	一八	五七九	一〇〇					
十三	二十八	二十九	三十	三十一	合計	一〇六	五二	一六四六	三一五	七二	八〇	七	一八	五七九	一〇〇						
十四	二十九	三十	三十一	合計	一〇六	五二	一六四六	三一五	七二	八〇	七	一八	五七九	一〇〇							
十五	三十	三十一	合計	一〇六	五二	一六四六	三一五	七二	八〇	七	一八	五七九	一〇〇								
十六	三十一	合計	一〇六	五二	一六四六	三一五	七二	八〇	七	一八	五七九	一〇〇									
十七	合計	一〇六	五二	一六四六	三一五	七二	八〇	七	一八	五七九	一〇〇										
十八	合計	一〇六	五二	一六四六	三一五	七二	八〇	七	一八	五七九	一〇〇										
十九	合計	一〇六	五二	一六四六	三一五	七二	八〇	七	一八	五七九	一〇〇										
二十	合計	一〇六	五二	一六四六	三一五	七二	八〇	七	一八	五七九	一〇〇										
二十一	合計	一〇六	五二	一六四六	三一五	七二	八〇	七	一八	五七九	一〇〇										
二十二	合計	一〇六	五二	一六四六	三一五	七二	八〇	七	一八	五七九	一〇〇										
二十三	合計	一〇六	五二	一六四六	三一五	七二	八〇	七	一八	五七九	一〇〇										
二十四	合計	一〇六	五二	一六四六	三一五	七二	八〇	七	一八	五七九	一〇〇										
二十五	合計	一〇六	五二	一六四六	三一五	七二	八〇	七	一八	五七九	一〇〇										
合計	一〇六	五二	一六四六	三一五	七二	八〇	七	一八	五七九	一〇〇											

## 第五目 霍亂發生之原因

查本年本市霍亂流行，全市患者計二、九八六人，數字驚人，租界區域計六五一一人，佔百分之四·五，惟揆之事實，推究因果，不外下列數點。

一、保菌者之傳染 去歲霍亂流行患者雖僅八百五十人，然在十二月份檢查一部份人之大便，發現保菌者達十二人之多，設若舉行全民大便檢查，其數必不在少，是以一遇時機，遽爾發生，以致流行。

二、社會經濟關係 查傳染霍亂疫病與國民營養具有密切之關係，轄區貧民，以食糧分配過少，無法將其他食物補充，致營養不良，抵抗力亦隨之削弱，故患者係貧民居多，且貧民工作繁重，流汗較多，口乾舌燥之時，既不顧及飲水之清潔，飲水量又較不努力者為多，致將其有殺菌力之胃液稀鹽酸成份沖淡，一旦疫菌侵入，即乘機發生。

三、環境衛生之影響 兵災以後，本市所有衛生建設，已破壞殆盡，即民衆飲用之土井，亦多數破壞，其下層四周，往往為污水滲入，菌類易混雜其間，一經飲用，易致疾病，兼以糞便之處理因無完備之下水道，均賴人力搬運，易為帶菌之蠅類接觸傳佈，又以經濟力薄弱，故貧民對於環境衛生亦難顧及。

四、氣候關係 本年氣候暴熱，為十年來所罕見，蓋溫度增高，垃圾污物經烈日燻蒸，細菌滋生，蠅類即易於繁殖，媒介傳染力亦隨之增加，茲將本年度霍亂流行時間之氣候與發生數列圖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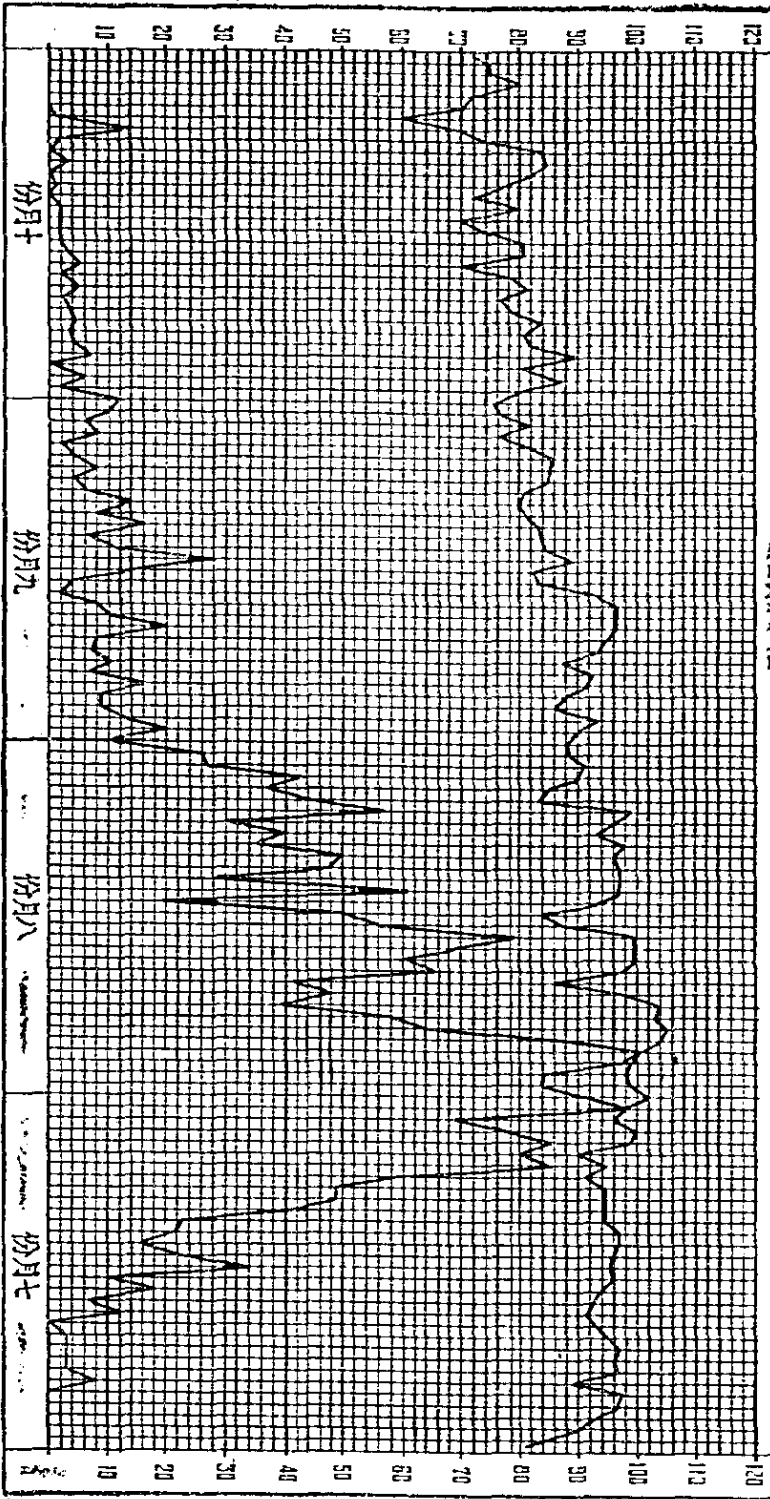


# 上海特別市衛生局三十一年度業務報告

四

本圖係根據本局衛生統計科所編之「上海特別市三十一年度霍亂發病統計表」中之「每日發病人數」一欄之資料，按日繪成之折線圖。其縱軸表示每日發病人數，其橫軸表示日期。本圖之資料，係自七月七日起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共計九十五日。其間發病人數之多寡，與氣候之變遷，及衛生行政之實施，均有密切之關係。茲將本圖之資料，分月彙列於左：

本年度夏季霍亂發病日數比較圖



## 第二節 種痘運動

天花流行時期，常在冬春之交，去年十月間，曾一度發現天花，因防範得宜，幸未流行。本局爲防患未然計，特提早於十一月一日即開始佈種牛痘，又爲節省公帑起見，暫在各院所內施行，而佈種之對象，着重於嬰兒方面，並組織流動工作隊，前往各工廠學校團體機關施行佈種，其附近之民衆，願受接種者，同時代爲佈種，發給種痘證書，其清鄉區內，由清鄉委員會上海分會政工團，領取痘苗及證明書各二十萬人份，專爲清鄉區民衆施種，中央稅警學校，亦請發苗證各五千人份，茲將各月種痘人數列表於後：

本局本年度種痘人數統計表

區別	月份				小計
	一月份	二月份	十一月份	十二月份	
滬西區			九、八八九	二、八〇八	一二、六九七
南市區			九、二二八	六五	九、二九三
滬北區	一、九二五	一二六	四、九八四	三〇六	七、三四一
市中心區			一、四九一	三〇二	一、七九三
北橋區			五、〇〇〇	一二一	五、一二一
浦東南區	二三四	一六一	一五、八三九	一、九八四	一八、二〇八
浦東北區			六、四六二		六、四六二
南匯區	一、四〇四	七四	二八七	三、二九六	五、〇六一

川沙區			二、四三三	三、一一一	五、五四四
奉賢區					
嘉定區					
崇明區					
寶山區			七一九	三七	七五六
其他			六九、七七〇		六九、七七〇
總計	三、五五三	三六一	一二六、一〇二	一二、〇三〇	一四二、〇四六
備註	清鄉委員會上海分會清鄉區領去痘苗及證明書各二十萬人份。				

### 第二節 其他傳染病之預防

其他法定傳染病，如傷寒、痢疾、白喉等，本年度患者甚多，死亡亦復不少，此均亟待設法預防，願以經費未充，且市民對於切身利害有關之衛生，未能深切瞭解，對於本局各種預防接種措施，每多規避，雖購備疫苗，勸令市民自動注射，而數亦寥寥，本局為保障市民健康，改進環境衛生，擴展保健設施，力之所及，當與各界協力進行，尤盼本市民深切瞭解，本局之各種措置，實為保障人民健康，應予接受，以期普及。（法定傳染之死亡統計表附見第六章第二節法定傳染病患者死亡統計）

#### 第一目 改組滬北醫院為市立傳染病院

本市在事變以前，原有傳染病隔離醫院之設置，院址在閘北同濟路，內客設備，均稱完善，事變後曾經停頓，現由友

邦暫充軍醫院，一時難以規復，乃就市立滬北醫病附設隔離病舍，酌設床位，暫維現狀，三十年春，本局成立後，迭次籌劃恢復，惟以經費浩大，且無適當房屋，故亦未能實行，至本年度，本局於擬訂改進市立醫療機關計劃案內，擬改滬北醫院爲市立傳染病院，擬定方案，呈奉市政府核准，業於十月一日正式成立，仍附設普通病症診療，以利市民。該院設備，雖屬因陋就簡，但爲傳染病專院，對於本市傳染病患者之收容隔離，亦不致偏廢。

## 第二目 撲滅蚊蠅

蚊蟲吮人血液，爲傳染瘧疾之媒介，蠅嗜汗穢，尤易傳染各種疾病，二者皆爲人類之大敵，本局特規定標本兼治之法，逐漸推行，以期消滅。

撲滅蚊蟲之進行方法：

(一) 排除積水

(二) 疏通河道

(三) 填平低窪濕地

(四) 清除水草

(五) 用藥物殺滅孑孓

(六) 提倡畜養食蚊魚

撲滅蒼蠅之進行方法：

(一) 清除糞穢垃圾

(二) 令養畜之家清除牲畜

(三) 用藥物殺滅蠅蛆

(四) 指導民衆滅蠅

(五) 通飭飲食店擺概用鐵紗門窗或紗罩

(六) 禁售切開瓜果



# 第二章 環境衛生

# 第二章 環境衛生

## 第一節 清潔工作

### 第一目 清道清潔之概況

本市清道工作，自去歲由本局接收管理後，事權劃一，積極推進，第以經費關係，清道工具，泰多殘缺不全，未能充分更換，原擬添置卡車數輛，以便運輸垃圾之敏速，嗣因汽油來源斷絕，原定計劃，無法實施，為兼籌並顧計，擬陸續添置清潔工具，增僱夫目，嚴加督促，以收實效，茲將本年度各區逐月掃集垃圾數量列表於下：

上海特別市衛生局三十一年度各區掃除垃圾數量表

月份	區別						總計
	浦東南區	滬西區	市中心區	滬北區	南市區	總計	
總計	14694	23490	6275	68888	130999	244346	
一月	1281	1944	631	6507	10448	19761	
二月	1205	1759	483	5222	10192	18861	
三月	1212	1860	525	5374	11343	20314	
四月	1215	1877	524	5365	13230	22211	
五月	1216	1931	572	5746	14880	24345	
六月	1246	1928	513	5669	10770	20121	
七月	1215	2056	517	7515	11219	22522	
八月	1228	2004	523	5703	11408	20866	
九月	1235	1992	492	5619	10990	20328	
十月	1218	2024	521	5756	4247	13766	
十一月	1219	2092	446	5769	10870	20396	
十二月	1254	2028	528	5643	11502	20855	

說明

註明。  
 故本表未列入在內，合併  
 處，掃除數量難以確切統計  
 署指揮清道夫辦理，隨時處  
 掃除垃圾工作，均由各區公  
 署，嘉定區，寶山區，等八區  
 ，泰賢區，崇明區，川沙區  
 (二)浦東北區，南匯區，北橋區  
 (一)本表所列數字，均以木垃圾  
 車數計算。

## 第二目 整理閘北區清道工作

閘北地方，清道工作，本局接收後，即已擬定改進計劃，呈報市政府核准施行，將宿積垃圾設法清除，一面補充垃圾車輛以及各種清道工具，以利工作，嗣奉指令飭編概算，即經遵令編造概算，呈送市府轉發財政局核議，又再分別編造，斯時物價飛漲不已，本局為顧全事實計，不得不重行估價編列，復呈市政府轉請財政局核議，又以本局所編概算數額過多，予以核減，並令依照核定數，重行編造，比及指令到局，物價又繼續飛騰，即以垃圾車一項而論，估價時每輛僅五百元，及奉令之日，已漲至一千元，本局以值茲各物飛漲之秋，公文往返既耗時日，又失良機，乃即繪具草圖，呈請市政府調查市價飭遵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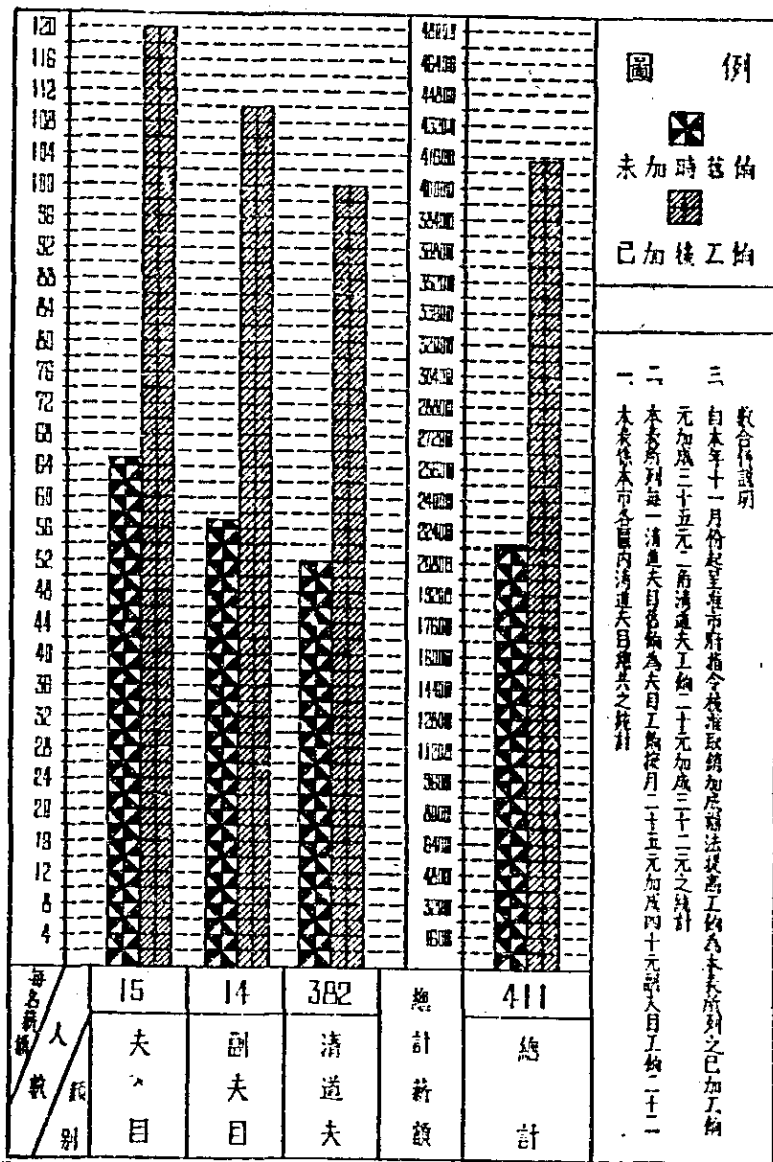
## 第三目 增加清道夫工餉

年來物價飛漲，生活水準日高，去年清道夫目，經本局呈請市政府核准，各按原薪增加米貼六成之外，再加十元，以示體恤，無如物價日增月漲，清道夫，確屬難以生活，而南市區之清道夫，尤以採購米糧困難，請求予以救濟，經本局函請糧食管理局配給南市區清道夫每人每月食米二斗，旋准函復以南市區即將實施計口授糧，購米困難，即可解除等由，至三月中旬，該區清道夫又以待遇菲薄生活維艱，且無處購米，勢將釀成怠工，要求設法救濟，即經據情轉呈市政府懇請將清道夫米貼津貼一律取消，並按照本府暨所屬各局職員薪給加成辦法，自上年十二月份起按照總事公役最低職員同等辦理，一律照加，以資體恤，旋奉指令照准，具領補發，此時清道夫每月工餉為五十二元，迨至本年十月間，各物又復飛漲，漫無止境，南市區清道夫，以所領工餉，不足一餐之飽，全體懇請加餉救濟，而閘北市中心等區之清道夫，亦同感生活維艱，每於休息時，竊竊私議，後經探悉清道夫擬於發薪之時，請求加餉，否則惟有一致歇業另謀生路，本局先後據報，以所稱各節，確屬實情，且清道夫之工餉，較之公役總事及馬路小工之工餉，低及一倍之差，當據情轉呈市政府懇請於十一月份起援照工務局馬路小工工餉標準將月支工餉廿五元者，增加為五十元，連同加成，月支一百三十元，月支工餉廿二元



者加爲四十五元，連同加成月支一百十七元，月支二十元者加爲四十元，連同加成月支一百零四元，以昭平允，而資體恤，正核辦間，又據南市事務所於十二月二日簽報謂迭據清道夫目代懇以清道夫所得工餉，僅足早餐之用，午晚二餐，皆無着落，况天氣嚴寒，清道夫爲饑寒所迫，聞有相率鎗差之舉，本局據報後，一面轉呈市府，一面由局長親往慰勉，旋於十二月十九日奉市政府指令，以清道夫工資所得感覺不敷，確屬實情，應予提高，惟前所援引加成辦法，不合夫役之用，茲爲符合規定起見，將原支工資及加成二項合併計算，統作工資外，照原定等級另加津貼，以示體恤，計清道夫目可月支工餉一百二十元，副夫目一百十元，清道夫一百元並准自十一月份起支，經轉令曉諭知照，一面編具追加概算，具領轉發，並飭令衛生稽查嚴加督促，認真工作，茲將清道夫目等所得工餉列圖比較於后：

# 本年度本市清道夫工餉提加後比較圖



三十一年度

#### 第四目 增加清道工具

本市人口日衆，垃圾出量亦隨之增加，去歲本局鑒於清道工具之不敷，經呈請 市政府核准添購木垃圾車五十輛，分配於南市區應用，其餘鐵鏟等尙未添置，舊有車輛，亦逐漸損壞，故清道夫雖勤奮工作，而垃圾車輛不敷分配，運輸垃圾，深感困難，尤以南市區九畝地一帶之商舖住戶，較之事變以前數額倍增，尤非備有適量之清道工具，不能應付。本年八月間，呈請 市府核准，添製垃圾車二十輛，並將該區原有之損壞車輛分別修葺，今該區清道夫，已能人各一車，足敷運輸。惟鐵鏟多已破壞，完整者寥寥無幾，經本局檢查後，亦呈請 市政府添置，清道工具雖已增加，然仍不及事變前之半數，其他寶山等區，亦已呈准添製，木垃圾車等件今後清道工具尙擬設法陸續添置，以利工作，茲將本市各區現有清道工具列表於后：

本市各區清道夫目暨用具分配數量統計表

種類 區別	夫役	垃圾車	獨輪車	太平車	鐵鏈	鐵爪	山錫	竹籠	槓棒	掃帚	噴壺	鉛桶	號衣	棕衣	箬箕	垃圾箱	備註
市中心區	19	7	10	1	22		7			613			27	9			
滬北區	125	27	12		111	36	7	50	17	3620	20	16	115		5	92	
滬西區	51	13	2		38	2		20	10	1280			45			63	
浦東南區	37	8			43			63	35	1144	1	1	36	23		115	
浦東北區	18	4			7			10	10	494			17		20	35	
南市區	105	119			179					3375	4	4	95			69	
寶山區	8												8			27	
北橋區	6												6			20	
南匯區	8				10	7							8				
川沙區	10															5	
奉賢區	4				2	2							4				
崇明區	10												10			26	
嘉定區	10												10			7	

## 第五目 修理垃圾碼頭

南市區之垃圾，向由清道夫拉至垃圾碼頭，裝卸帆船，運至龍華嘴漲灘填置，惟該碼頭經去歲風潮，已被沖燬，雖經本局修理，而旋修旋壞，非大興土木，不能持久。爲謀一勞永逸計，即呈請 市政府飭工務局修築，但迄今尙未興土，而垃圾碼頭之損壞狀況，則日甚一日，並據承運垃圾包商呈稱該碼頭倒塌木樁三根，危險異常，當即派員查堪，複報該碼頭非特木樁倒塌，且木板已朽，漏洞甚多，重車拉入碼頭，恐有傾覆之虞，即經攝影呈請 市政府核辦，旋奉指令已交本府購置建築設計委員從速辦理。至滬北區之垃圾碼頭，雖損壞程度不及南市區之甚，而年久失修，不免有傾斜之象，亦已呈請 市府一併修理，以利裝卸。

## 第二節 糞便之管理

糞便處理苟不得當，不特有礙市容之整潔，且爲傳播病菌之淵藪，本市處理糞便，按照歷年成案，由清潔包商承辦，限期一年，屆期登報，重行招標，本局訂有章則，以管理之。

### 第一目 督飭包商準時收集糞便

糞便向由包商僱夫承辦，本局訂有章則管理，惟包商貪圖厚利，每多僱用少數糞夫，搜集廣大區域之糞便，以致人少事繁，不能按時完成工作，甚有延至下午，尙在倒糞者，臭氣四溢，實屬有礙公共衛生，本局迭據衛生稽查市民報告，當即召集各包商來局訓話，曉以衛生大義，嗣後必需按照規定時間，搜集糞便，不得任意延長時間，妨礙公共衛生，如有故違，當分別處罰，並撤消承包權。

第二目 檢查糞車

查本市得標清潔包商，每為貪圖厚利起見，不但僱用少數糞夫，減少車輛，甚至所用糞車，毀損罅漏，糞汁滲出所經之處，穢氣四溢，妨礙衛生，莫此為甚，本局有鑒於此，經令飭南市區衛生事務所，暨浦東閘北等公共衛生稽查，通知清潔包商按月將糞車集合檢查一次，其損壞滲漏者，限期修復使用，以重衛生，茲將本市各區清潔夫及清潔用具，列表於如后：

本市各區清潔所清潔用具及糞夫人數一覽表

區別	清潔所名稱	承包人姓名	糞車數量	糞桶數	清夫人數
南市	南市清潔所	榮漱清	二五〇輛		三〇〇人
閘北引翔	閘北引翔清潔所	陸懋元	一〇〇輛		二五〇人
徐漕	徐漕區清潔所	孫永林	五三輛		一五〇人
吳淞寶山	吳淞寶山區清潔所	徐勇銓	六	一〇對	三〇人
滬西		正海珊	二四〇輛		七〇人
浦東南區		楊季生	二四輛		六〇人

### 第三目 取締隨地便溺

隨地便溺，爲最不良之習慣，不特妨礙衛生，抑且易生疫癘，今歲本市疫癘盛行，此亦爲主因之一，然以人民知識程度之幼稚，欲取締隨地便溺，實感萬分困難，本局再三籌劃，決先印製大批標語，分貼各里弄及較爲荒僻之處，並商准自警團團本部，通飭值崗團員協助取締，以期逐漸減少，以至消滅。

### 第四目 接收清潔捐

查本市清潔捐款，前由財政局經征，迨後財政局以衛生局雖負管理之責，而對於各區清潔所承辦權之去留，衛生局無法行使，以致管理上諸多窒礙，關於衛生前途，實匪淺鮮，爲便於管理起見，呈奉市政府核准將清潔捐移歸本局辦理，以期便於監督管理，應征稅款，均經督飭承辦商按月繳解市庫，以符統一收支之制，本局奉令後於七月十六日接收，將關於清潔包商之承攬保單以及各種簿冊等接收就緒，惟滬西區域之清潔捐款，以滬西財務協定，暫緩移交，旋奉市政府令飭一併接收，尙在準備接收中，茲將接收各區清潔捐情形列表於下：

本市各區清潔捐數額一覽表

區別	承辦人姓名	承辦起訖日期	按月捐款數	備註
引翔北	陸懋元	卅一年四月五日—卅二年四月四日	一三、五五〇五〇	
南市	榮漱清	卅一年四月六日—卅二年四月五日	三〇、四七〇八〇	
徐漕	孫永林	卅一年三月十六日—卅二年三月十五日	二、〇一四〇〇	
浦東	錦英記	卅一年三月十三日—卅二年三月十二日	二、〇六七〇〇	
寶山	徐勇銓	卅一年三月一日—卅二年二月二十八日	九七七五六	
滬西	曹海珊			滬西區尚未接收故未列入
浦東南區	楊李生	卅一年四月卅日—卅二年四月二十九日	一八、二五一〇〇	

第三節 飲水之管理

水為人生每日必需之飲料，如水質不潔，對於人民健康，影響甚大，本市居民所用之水，有自來水、自流井水、土井水、河浜水、雨水等數種。繁盛之區，以用自來水，及自流井為最多，鄉僻之區，因無自來水之設備，飲水多取給於土井、河浜、或雨水，水質各異，難免有不潔之慮。本局為保持人民健康起見，對於市民應用飲料，擬定如下四種辦法：（一）設法儘量供給廉價自來水；（二）無自來水設備之區，鼓勵人民開鑿自流井。經化驗水質合格後，准予飲用；（三）其用土井水者，指導舉行土井消毒；（四）設法澄清河道，抽驗附近水質。務使城鄉各區皆有清潔之飲料，庶可保持全市市民之健康。

第一目 裝置南市區廉價自來水龍頭

南市區雖有自來水之設置，惟因水價昂貴，貧窮之家多用土井水與河水。今夏疫癘流行，飲水不潔，亦屬原因之一，



業經本局令飭南市區衛生事務所與華中水電公司洽商，在南市各坊公所區域內，設置廉價自來水龍頭二十五處，并訂定飲用廉價自來水暫行辦法，於八月間開始發售。下半年度擬於設置自來水管，至其他區內逐漸推廣，以利市民，而重衛生，茲將飲用廉價自來水暫行辦法及本年度自來水用量列表於下：

### 上海特別市南市區領用廉價自來水暫行辦法

第一條 本區所供自來水係自三十一年八月起至同年十月底止。

第二條 本區所設公用自來水龍頭地點見另表。

第三條 各處公用自來水龍頭開放時間爲每日上午八時起至十二時止下午二時起至六時止過時不得開放。

第四條 領用自來水者以家中未裝有自來水者爲限先將戶口牌送請衛生局南市區衛生事務所審核須給水量數轉報衛生局發給領水證每噸水費暫收軍票一角七分每日持證至指定地點領水。

第五條 各該公用自來水龍頭由所在地保甲長負責關閉及監視各鑰匙亦歸負責保管並維持汲水秩序不得有隱徇營私及私收費用等情如經屬實卽予查究。

第六條 各自來水龍頭只准汲取回家應用於汲水時須排班順序汲取不得爭先恐後更不得在該處洗滌米菜衣服等事如經查獲得報由所在地衛生機關或警察局所處以五角以上五元以下之罰鍰如不能依限繳納時由警察局每一元易拘留一日其不滿一元者亦以一日計算。

第七條 各處自來水龍頭應由指定之保甲長妥爲保管如有故意損壞者應負責修理或賠償抗不遵照者得以妨害公物論以予究辦。

第八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九條 本辦法呈請衛生局核准備案。

表 點 地 頭 龍 水 來 自 置 添 所 公 坊 各 區 市 南

坊 區	第一坊	第二坊	第三坊	第四坊	第五坊
裝 設 地 點	1. 西唐家弄七十七號對過 2. 金家坊貽慶街對過 3. 凝和路金家棋杆七號門前 4. 西林橫路三十七號前門 5. 唐家灣一〇七號門首	1. 王家碼頭萬豫街口 2. 王家嘴角施相公弄口 3. 外鹹瓜街施相公弄口 4. 大夫坊火神廟街口 5. 方浜路四牌樓路口	1. 車站路車站支路 2. 多稼路秀水浜交叉口 3. 海潮寺路滬南西街交叉口	1. 製造局路五四二號門口 2. 新橋路一四七號門口 3. 魯班路一八二號門口 4. 新肇周路一一四號門口 5. 斜土路二〇九號門口 6. 徽甯路六九二號門口	1. 斜土路七三號 2. 斜土路大木橋路口萬洪號門口 3. 小木橋四六四號 4. 斜土路謹記路口小店門口 5. 兆豐路一〇二號 6. 龍華路江境廟門口

南市區各坊公所廉價自來水九月份出售水量繳費報告表

課目 坊別	月份	裝置自來水龍頭地點	放水數量	水表度數	收費數		備註	
					元	角分		
第一坊	九月份	南陽街口		1 立方	¥	.17	一 二 三 水費由各坊長交南市衛生事務所彙解水電公司 每立方尺計二角 平售自來水每立方尺計日軍票一角七分	
		唐家灣120弄對面		47 ”		7.99		
		西林橫路17號		59 ”		10.03		
		貽慶街金家坊						
		金家棋杆						
	合計			107立方	¥	18.19		
第二坊	九月份	王家碼頭萬裕街						一 二 三 水費由各坊長交南市衛生事務所彙解水電公司 每立方尺計二角 平售自來水每立方尺計日軍票一角七分
		王家嘴角施家弄		9 立方	¥	1.53		
		外鹹瓜街施相公弄		6 ”		1.02		
		火神廟大夫坊		35 ”		5.95		
		四牌樓五家弄		22 ”		3.74		
	合計			72 立方	¥	12.24		
第三坊	九月份	秀水浜多稼路叉口		32 立方	¥	5.44	一 二 三 水費由各坊長交南市衛生事務所彙解水電公司 每立方尺計二角 平售自來水每立方尺計日軍票一角七分	
		車站路105弄		17 ”		2.89		
		海南西弄		46 ”		7.82		
	合計			95 立方	¥	16.15		
第四坊	九月份	徽寧路集成里555弄		56 立方	¥	9.52		一 二 三 水費由各坊長交南市衛生事務所彙解水電公司 每立方尺計二角 平售自來水每立方尺計日軍票一角七分
		新肇周路1114弄		25 ”		4.25		
		魯班路182號		71 ”		12.07		
		新橋路123號		56 ”		9.52		
		製造局路542號		52 ”		8.84		
		局門路斜土路口		40 ”		6.8		
	合計			300立方	¥	51.0		
第五坊	九月份	平 蔭 橋		56 立方	¥	9.52	一 二 三 水費由各坊長交南市衛生事務所彙解水電公司 每立方尺計二角 平售自來水每立方尺計日軍票一角七分	
		大 木 橋		66 ”		11.22		
		小 木 橋		28 ”		4.76		
		江 境 廟		8 ”		1.36		
		謹 記 路		8 ”		1.36		
		兆 豐 路		29 ”		4.93		
	合計			195立方	¥	33.15		
總計				769立方	¥	130.73		

環 境 衛 生

南市區各坊公所廉價自來水十月份出售水量繳費報告表

課目 坊別	日 月 份	裝置自來水龍頭地點	放水數量	水表度數	收費數	備註
第一坊	十月	南陽街口				一三 二水 平每 售立 自方 來尺 水計 每二 立二 方〇 尺加 計倫 日軍 票一 角七 分
		唐家灣120弄對面		57 立方	¥ 9.69	
		西林橫路17號		86 ,,	14.62	
		貽慶街金家坊				
	金家棋杆					
合計			143立方	¥ 24.31		
第二坊	十月	王家碼頭萬裕街				
		王家嘴角施家弄				
		外鹹瓜街施相公弄				
		火神廟大夫坊		52 立方	¥ 8.84	
	四牌樓五家弄					
合計			52 立方	¥ 8.84		
第三坊	十月	秀水浜多稼路叉口		14 立方	¥ 2.38	
		車站路105弄		24 ,,	4.08	
		海南西弄		1 ,,	0.17	
	合計		39 立方	¥ 6.63		
第四坊	十月	徽寧路集成里555弄		66 立方	¥ 11.22	
		新肇周路1114弄		56 ,,	9.52	
		魯班路182號		98 ,,	16.66	
		新橋路123號		119 ,,	20.23	
		製造局路542號		50 ,,	8.50	
	局門路斜土路口		82 ,,	13.94		
合計			471立方	¥ 80.07		
第五坊	十月	平 蔭 橋		74 立方	¥ 12.58	
		大 木 橋		61 ,,	10.37	
		小 木 橋		23 ,,	3.91	
		江 境 廟		8 ,,	1.36	
		謹 記 路		1 ,,	0.17	
	兆 豐 路		1 ,,	0.17		
合計			168立方	¥ 28.56		
總計			837立方	¥ 148.41		

上海特別市衛生局三十一年度業務報告

## 第二目 施行南市區土井消毒

南市區內土井頗多，水質大都不良，經本局令飭南市區衛生事務所組織土井消毒班三班，每班由消毒人員二人，公共衛生稽查員一人，小工二名組成，按日出發消毒。先測井內井水之容量，按水之多寡而加減消毒之藥品約每水一加侖，加入漂白粉精溶液一西西，攪至五分鐘，待半小時後啓用，每七日輪流消毒一次，核計南市區公井一百二十二口，私井共七十六口，經查驗污濁不宜飲用而予以填塞者三口。下年內擬推行至其他各區。

南市區土井消毒工作之一班



南市區土井消毒隊填塞之工作情形



### 第三目 檢驗水質

本市所用之水，難免無不潔之慮，一俟衛生試驗所成立，即將隨時抽驗。然在衛生試驗所未成立前，爲預防水質不良貽害市民起見，擬將應當加以檢驗之水送程慕頤化學所化驗，對於鑿井公司承鑿之自流井，如未報請提驗水質合格者，不能認爲工程已完，務使改善至可以飲用爲止。

### 第四目 取締有礙衛生之熱水店

本市熱水店，有因貪圖省煤而將不沸之水泥充沸水出售者，實爲有礙衛生，遺害民市。本局因派衛生稽查員隨時抽查，於本年九月內，查得閘北華興路一二六號老虎灶出售不沸之水，當即函由閘北警察分局處以十元之罰鍰。以後如再查獲，將予以吊銷執照，不准開設之處分，以重衛生。

## 第四節 飲食店攤及食品製造場之管理

### 第一目 辦理飲食店廠登記

飲食店攤及飲食物品之製造場廠，其設備及原料配合，是否合於衛生，直接影響食用者之健康，本局對於是項營業店廠，依據定章實施管理。茲將本年度指導改良及報領執照之店廠列表於后：

本年督促飲食店攤製造場所改良統計表

次 數 種	名 稱 類	菜 飯 類	麵 食 類	茶 食 類	油 酒 類	豆 腐 類	糖 果 類		冷 飲 類		茶 水 類	雜 物 類	總 計	
							製 造 廠	店 攤	製 造 廠	店 攤				
添 置	白 號 紗	22	96	2	7	5	5	3		2	5	7	154	
	衣 毛 罩	66	267	8	12	16	2	4		4		18	397	
	巾 其 罩	2	2	3			4	1		1		1	14	
	紗 窗 紗	61	88	6	12	5	2	3		2	50	10	239	
	痰 孟	5	5		1							2	13	
	垃 圾 箱	10								1				11
	冰 箱	1	8	3		16		2		1		1		32
整 理	日 單 其	67	334		4	80	6		2		8	1	502	
	廚 及 製 所	105	272	13	35	71	10	18	2	4	34	12	576	
	油 粉 屋 壁	9	33	3	2	26	2	2			6	3	86	
	修 理 房 屋	13	34	20	30	13	4	15	4	14	27	26	200	
	掃 洗 內 部	35	221	11	19	19	6	7	1	7		8	334	
	整 潔 店 員	3	2			5	1		1			2	14	
	爐 灶 改 良	1	11		1	26	1		1		3		44	
消 毒	改 水 及 下 道 其 他	34	70	8	9	11	5	3	4	2	6	11	163	
	土 井													
	飲 用 器 皿	34	150	14	5	29	6	5		17	21	8	289	
	痰 孟	3	2	2	1			1		1	3	1	14	
	毛 巾	5	3	1							8		17	
備 考	刀 剪													
	其 他	1	8	1	1	2	2	1	1	3	2	6	28	

環  
境  
衛  
生

本局本年度發出飲食店及食品製造場廠執照統計表

名稱	發 照 數												總計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飲食店	37	96	77	726	595	153	169	52	74	106	136	142	2363
食品製造場廠	8	8	9	45	19	23	3	9	12	25	20	181	
附註	本年共附發送遞證127張												

第二目 抽驗醬油

醬油為烹任上必需之品，如品質不良，有礙食用者之健康非淺，故對於製售醬油各店廠，隨時加以抽驗，第以本市試驗所尚未成立，化驗事件，暫委程慕頤醫學化驗所代為檢驗，如驗有不合，飭令改良後，再行抽驗，其未經檢驗及不合格者，不予發給執照及送遞證，使不能任意運銷，以重衛生。茲將業經初次抽驗之醬油結果列表如下：

抽 驗 醬 油 結 果 一 覽 表

牌號	地 址	抽 驗 結 果			備 註
		全屬毒質	有害防腐劑	病原細菌	
友成醬油廠	停信路705弄42號	無	無	無	准予給照銷售
華明製醬廠	法租界廣坊街719號	無	有柳酸防腐劑	無	令飭改良再行復驗
萬利工業社	地豐路嚴家宅授書里5—9號	無	有柳酸防腐劑	無	令飭改良再行復驗



第五節 理髮店及浴室之管理

第一目 督促理髮店及浴室保持清潔

浴室理髮店爲人民日常整容沐浴之所，若設備不合衛生，則甚易傳染疾病，爲害民衆，實非淺鮮。本局對於浴室理髮店，依照管理規則辦理給照，其有不合衛生者，經指導改良後，方准營業。茲列本年度督促改良之浴室理髮店，及發出之執照統計列表於左：

本年度督促浴室理髮店改良統計表

次 種	名稱			浴 室	理髮店	總 計
	數	類	類			
添 置	白	衣	毛	2	34	36
	痰	或	盂	3	18	21
	垃	圾	箱			
	口	棉	酒		86	86
	罩	花	精			
整 理	其	他		1	1	1
	油	粉	屋	2	21	23
	修	理	房	1	2	3
	掃	洗	內	1	19	20
	整	潔	店			
消 毒	改	水	水			
	良	質	道			
	其	他		2	1	3
	土	井				
	飲	用	器	1	3	4
備 註	痰	盂		1	3	4
	毛	巾		2	7	9
	刀	剪				
	其	他			5	5

本年度發出理髮店及浴室執照統計表

名稱	月份												總計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理髮店	18	26	6	7	61	32	11	10	2	18	14		205
公共浴室	1	2	1		4	5				3			16
	發照數												

第六節 取締妨礙公共衛生之店廠

邇來汽油斷絕，本市汽車均改裝木炭，以應需要，故木炭銷路，極為旺盛，經營此業之一般商人，乃於滬西舖戶稠密之區設燒炭窩，設備單陋，烟囪低小，燃燒之時，烟霧瀰漫，殊屬妨礙公共衛生，經本局派員調查，滬西內竟多至七八家，當即函請滬西警察局，勒令遷往較僻地方以免妨害公共衛生，旋奉市政府令飭將炭窩，遷至鐵路以西，否則勒令停業，經函警察嚴厲執行。

第七節 殯儀館丙舍及公墓之管理

第一目 取締殯儀館丙舍寄柩

本市自事變以來，人口激增，一般商人希圖牟利，於轄區滬西濫設殯館，又藉詞交通阻梗，運輸困難，兼設丙舍，寄存屍棺以全市統計共有丙舍七十餘所，內置待葬之浮屠屍棺約有十萬柩之多，此不特有妨市容，且增加市民精神上之不愉快，而每逢暑天難免穢氣四溢，尤易發生疫癘，經遵照中央頒佈之取締丙舍辦法，切實取締，並為督促埋葬限制濫收起見，採取論年按月徵收檢查費辦法，以期寓禁於征，已於去年八月開始，期於五年內，務使本市浮屠肅清以安幽魂，而重衛生茲將本局檢查殯儀館及丙舍寄柩辦法及逐月檢查棺柩表列如下：

上海特別市衛生局檢查殯儀館及丙舍寄柩辦法三十二年八月一日核准

第一條 本局爲督促殯儀館及丙舍或寄柩所等切實遵守本市管理殯儀館規則及取締丙舍規則並督催屍主營葬以免有礙公共衛生起見特訂本辦法檢查之

第二條 殯儀館暫停待葬之柩至多不得逾十五具並依殯儀館管理規則第十一條之規定暫寄期限不得逾二星期否則按照呈准辦法依左列定額每具按月徵收檢查費

一、逾期不滿一年者每具每月收費一元

二、在一年以上者每具每月收費二元

三、在二年以上者按年期計算每具每月遞加一倍但至多不得逾五年

上項檢查費責成各該殯儀館負責人經收按月彙繳本局並得由本局限制收存新柩及採用強制埋葬辦法

第三條 丙舍暫停待葬之柩應依左列定額每具按月徵收檢查費

(一)在一年以內者每具每月收費五角

(二)在一年以上者每具每月收費一元

(三)在二年以上者每具每月遞加一倍依此按年遞加如滿五年而仍不理葬者應由丙舍負責人呈報本局核准後代爲

埋葬

應收檢查費亦責成各該丙舍或寄柩所負責人經收按月彙繳本局

第四條 本局每月派員前往各殯儀館丙舍或寄柩所檢查各項設備有無妨礙公共衛生事項或違背管理辦法並核查棺柩出入

簿冊稽核存柩數目有無逾越定額核算檢查費數額殯儀館或丙舍負責人於二日內來局繳費並掣給收據

第五條 凡經本局驗訖之柩按月粘貼查驗證以資識別

第六條 經營者得憑本局所發檢查費收據向柩主收還檢查費

第七條 殯儀館及丙舍或寄柩所將寄存棺柩以多報少逾越定額或有侵佔代收檢查費情事一經查實除分別按照管理殯儀館

規則第十五條或取締丙舍規則第十二條處置外酌量情形將負責人送請法院依法辦理

第八條 經營者不得向屍主浮收違則依照前條辦理

第九條 檢查費到期不繳逾十日者加收百分之五之滯納金逾一月加收百分之十均由經收人負擔逾二月以上不繳者得將執

照吊銷勒令停業

第十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呈奉 市政府核准之日施行

本局檢查各殯儀館寄柩逐月統計表

名稱	八月份檢查柩數	九月份檢查柩數	十月份檢查柩數	十一月份檢查柩數	十二月份檢查柩數	備註
世界殯儀館	532 具	538 具	544 具	551 具		
萬安	1548 "	1562 "	1576 "	1574 "		
上大華	1218 "	1269 "	1311 "	1332 "		
大白宮	891 "	899 "	914 "	907 "		
大陸	834 "	847 "	859 "	858 "		
大衆	481 "	489 "	501 "	510 "		
中興	2120 "	2140 "	176 "	178 "		
樂園	169 "	174 "				
斜橋	2072 "	2072 "				
滬南	375 "	406 "				
南州市	211 "	244 "				
湖州	613 "	616 "				
吉安內	162 "	177 "	188 "	205 "		
新靜安	453 "	461 "	693 "	739 "		
老靜安	498 "	597 "				
普安萬年館	682 "	681 "				
公平	1080 "	1080 "	1080 "	1096 "		
泰山	6279 "	6293 "				
安山	895 "	895 "				
安全園	1713 "	1706 "				
花園	623 "	642 "	653 "	664 "		
福安	1223 "	1257 "				
松陽保	841 "	841 "				
水安	298 "	298 "				
靈安	498 "	504 "	504 "	510 "		
法華	129 "	131 "	132 "	133 "		
安平	3554 "	3563 "				
中西	129 "	129 "				
總計	30131 具	30512 具	9131 具	9267 具		

### 第二目 限制營業性質之私立公墓

市區內私立公墓，共有二十餘處，尤以滬西區為最多，惟多半為營業性質，辦理頗有不甚妥善者，是非加以管理不可。本局成立之始，即經擬訂「私立公墓管理規則」，呈奉市政府核准，通飭各公墓申報登記，實施管理。三十年度查勘合格發給執照者，已有八處，本年度所發執照列表如下：

本市逐月核准給照公墓一覽表

份月	發										照		數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月						一											
月								二									
月										一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計																	五
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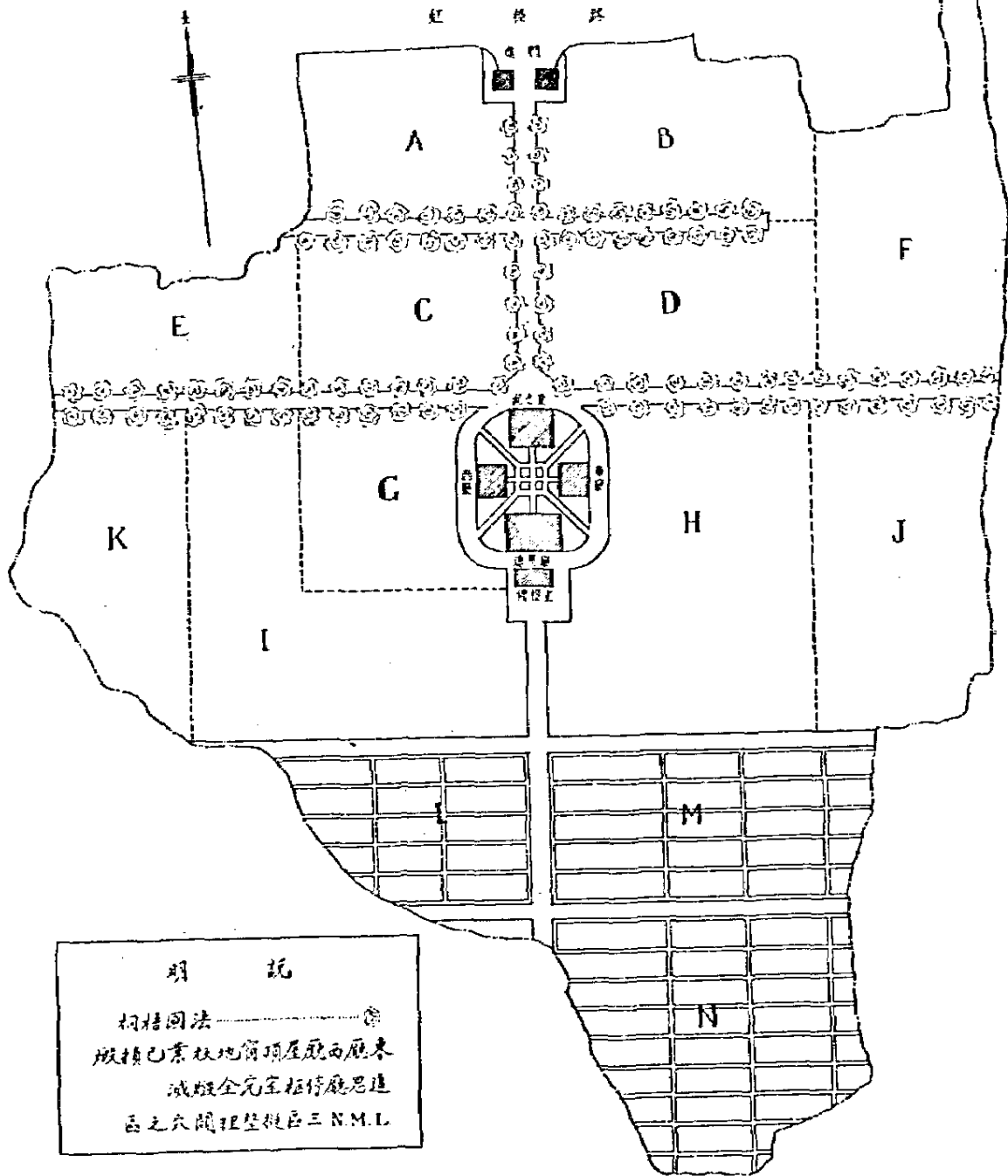
### 第三目 管理公墓

公墓之建設，用以消除浮厝丙舍，本市原有市立第一公墓及虹橋路之萬國公墓，然均經戰事燬壞，萬國公墓經本局於去歲修葺後，已煥然一新，市民購穴營葬者頗為踴躍，現僅剩一仟餘穴，其旁餘地尚多，現正設計闢穴整理計劃，一俟呈請市政府核准，即可興工，惟本局辦理公墓，以促進市民營葬為宗旨，是以領用本局公墓穴價甚廉，原定每穴價洋叁百元正，惟邇來物價飛漲不已，開支甚大，闢穴工資，亦數倍於往日，不得已將穴價酌量增加，經呈請市政府核准，於本年十二月份起，每穴售價五百元，藉資挹注，市立第一公墓，亦擬派員查勘，計劃恢復，迨竣工後，儘足市民購穴營葬，庶於衛生及市容觀瞻上，兩有裨益。茲將本年度萬國公墓出售穴數，暨闢穴整理計劃，略闕於后。

本年度市立萬國公墓領穴繳費一覽表

名稱 月份	出售穴數	穴費	保管費	登記費	備註
一	無	無	無	無	
二	無	無	無	無	
三	共 562 穴	共 4200 元	共 6744 元	共 1641 元	自本月十八日起繳款
四	共 442 穴	無	共 5304 元	共 1326 元	
五	共 102 穴	共 600 元	共 1224 元	共 300 元	
六	共 81 穴	無	共 972 元	共 243 元	
七	共 15 穴	共 1200 元	共 180 元	共 33 元	
八	共 85 穴	共 22500 元	共 1020 元	共 30 元	
九	共 108 穴	共 16500 元	共 1296 元	共 159 元	
十	共 235 穴	共 37500 元	共 2820 元	共 330 元	
十一	共 175 穴	共 52500 元	共 2316 元	共 54 元	
十二	共 29 穴	共 7500 元	共 342 元	共 42 元	自本月九日起奉令每穴增為五百元 內共有15元計7500元
總計	共 1824 穴	共 142500 元	共 22224 元	共 4158 元	

# 整理萬國公墓計劃草圖



上海特別市衛生局三十一年度業務報告



#### 第四目 掩埋浮厝

查本市滬西區，蘆薛宅一帶浮厝尸棺，計有千具之多，是項棺木，均由廿六年事變後因交通阻隔，慈善機關所收之暴露尸體，無法掩葬，經工部局衛生處指定蘆薛宅附近五福公司之曠場，為暫時停厝之處，迨後人民相率效尤，年積月累，致成鉅數，此項無主浮厝尸棺，非但有礙觀瞻，抑且易滋疫癘，影響市民健康，本局查明永順橋南浮厝計九六〇具，半埋入土者二〇四〇具，永順橋北浮厝八五九具，半埋入土者一六四具，當即出示佈告，限柩主於六月三十日以前，自行遷葬逾期則由本局飭普善山莊代為掩埋，嗣後不准再在該處堆置棺柩，一面函普善山莊設法埋葬，旋據該莊負責請求撥地十餘畝，以便遷葬。經函請地政局核撥公地，俾便遷葬旋經指定蒲淞區公地四畝二分二厘五及漕涇區公地四畝五分八厘四，業已呈報市政府核示，一俟核准，即可遷葬。又滬西姚家角地方，亦積有浮厝二百餘具，業經佈告屍屬限期遷葬，逾期即代為掩埋，屍屬自勸遷葬者二十餘具，其餘飭普善山莊遷埋完竣。浦東荒曠之地，亦多浮厝，業經令飭該區公署，從速取締，並佈告柩主限期遷葬。

#### 第八節 繼續辦理家犬登記

市區野犬甚多，每有發現瘋犬噬人情事，本局按照訂定辦法，實施家犬登記，合格者給予牌照，懸掛犬頸，以資識別，並代為注射瘋犬病疫苗，其未經登記者，概作野犬論，隨時派工役捕捉，以杜禍患。茲將本年度准予登記野犬列表如下：

本局本年度核發家犬登記執照統計表

月	分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總計
發照數		2	2		2	6		1		4	39	2	2	60

## 第九節 檢驗牲畜

### 第一目 派駐上海牲畜市場檢疫處工作概況

本市爲全國第一都市，每年肉類消耗，年約數百萬頭；肉之取給，均由內地轉運入口，惟一般商人，每多以不良畜肉，混入銷售，其影響市民健康，良非淺鮮，本局於去年成立檢疫處於牲畜市場，實施檢疫，以爲防範，場內設有豬，羊，牛之檢疫場，其進口之牲畜，經檢疫官予以嚴格檢查，給予證明書後，方准加入市場買賣，其因中途勞頓，而受創者，卽送入迫切屠宰場，其有傳染病者，經檢查確定，解剖以後，送入燒却場燒燬屍體，以期根絕疫菌，其有類似傳染病者，卽入隔離病舍，採血檢查，至已病死之牲畜，卽交熬油廠，其已宰之牲畜，經檢疫家施行宰後檢查，再轉發市場出售，茲將檢驗之牲畜及牲畜病類列表如下：

本局本年度派駐上海牲畜市場檢疫處檢驗牲畜統計表

類別	月份	月份												總計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牲畜類	猪	健康	43146	37937	44316	7017	9244	20698	24576	22864	22407	21969	23881	36303	314358
		病傷	696	761	805	149	202	221	296	202	79	146	463	939	4859
		果	568	815	1226	208	76	273	510	385	116	88	171	621	5057
	合計	44310	39513	46347	7374	9522	21192	25382	23451	22602	22203	24515	37863	324274	
	水牛	健康	298	362	470	388	393	506	450	800	1607	1141	1936	2111	10462
		病傷	5	2	3	9	6	3	32	9	21	11	21	50	172
		果	3	4	1	1	5	1	3	5	4	9	5	17	58
	合計	306	368	474	398	404	510	485	814	1632	1161	1902	2178	10692	
	黃牛	健康	1317	338	581	510	468	392	572	628	949	591	830	509	7685
		病傷	8	6	9	6	5	5	15	13	10	12	9	8	106
		果	6	7	3				5	3	2	4	2	1	33
	合計	1331	351	593	516	473	397	592	644	961	607	841	518	7824	
小牛	健康	11		1							18			30	
	病傷														
	果														
合計	11		1							18			30		
山羊	健康	863	397	346	207	65	205	493	775	909	1329	1977	2846	10412	
	病傷	5										1	2	8	
	果	25	1					4	13	18	15	6	5	87	
合計	893	398	346	207	65	205	497	788	927	1344	1984	2853	10507		
綿羊	健康	2510	1603	2732	2676	2286	3293	2698	3557	3408	4429	4411	4512	38115	
	病傷	7	2	1	1	10					2	7	30	30	
	果	48	30	26	36	28	19	70	42	65	32	31	91	518	
合計	2565	1635	2759	2713	2324	3312	2768	3599	3473	4461	4444	4610	38663		
禽類	雞	健康	11487	71661	127707	143234	199073	138241	38221	229289	186500	208012	376647	293281	2023353
		病傷													9162
		果													2032515
	合計	11487	71661	127707	143234	199073	138241	38221	229289	186500	208012	385809	293281	2032515	
	鴨	健康	21966	1645	9026	13469	30054	53246	32734	33117	137524	211843	275992	165854	985480
		病傷													2743
		果													2743
	合計	21966	1645	9026	13469	30054	53246	32734	33117	137524	211843	278735	165854	989223	
	鵝	健康	2266	834	1240	15393	53089	93098	50475	38346	42494	40050	22413	9784	369482
		病傷													130
		果													130
	合計	2266	834	1240	15393	53089	93098	50475	38346	42494	40050	22543	9784	369612	
鶻	健康	54			95	350	84	324	1523	200	92	64	118	2904	
	病傷														
	果														
合計	54			95	350	84	324	1523	200	92	64	118	2904		
野味類	野雞	健康	10930	2410	1084	200									36368
		病傷													
		果													
	合計	10930	2410	1084	200									36368	
	野鴨	健康	596	1610	3940	460									10928
		病傷													
		果													
	合計	596	1610	3940	460									10928	
	火雞	健康													40
		病傷													
		果													
	合計													40	
羊毛雞	健康														
	病傷														
	果														
合計															
竹雞	健康	20	50	40	330									440	
	病傷														
	果														
合計	20	50	40	330									440		
鴿	健康														
	病傷														
	果														
合計															
黃雀	健康													456690	
	病傷														
	果														
合計													456690		
兔	健康														
	病傷														
	果														
合計															
小兔	健康														
	病傷														
	果														
合計															
獐	健康	43	9	59								5	13	129	
	病傷														
	果														
合計	43	9	59								5	13	129		

備考



本局本年份檢驗牲畜市場畜牲輸往各屠宰場統計表

類別 月份	猪											牛				羊				
	法租界		公共租界		曹家渡		徐家匯		浦東		虹鎮江灣		南市市場		公共租界		公共租界			
	隻	隻	隻	隻	隻	隻	隻	隻	隻	隻	隻	隻	隻	黃牛數	水牛數	小牛數	合計	細羊數	山羊數	
一	43146	12417	26909	1342	671	1469	253	85						1629	820	809	3372	3288	85	
二	27927	14845	19883	1116	581	1256	178	78						700	614	86	2000	1958	42	
三	44316	13824	26637	1574	493	1456	259	73						1052	578	474	3078	2731	347	
四	7017	1912	3824	522	147	504	82	26						898	456	442	2883	1969	914	
五	9495	2105	7032	156	53	127	18	4						877	473	404	2389	2324	65	
六	20701	5629	14049	453	187	323	51	9						939	456	482	3172	2967	205	
七	22733	7487	13951	472	201	405	67	27	123					1002	527	475	3140	2767	373	
八	20647	4935	14762	349	100	261	28	13	199					1491	694	797	3175	2574	601	
九	23557	6602	15196	639	204	447	48	18	321					82	2552	1016	4532	3840	692	
十	22763	7249	13555	763	292	538	50	21	295					1930	660	1270	6236	4682	1554	
十一	24783	4022	18927	698	277	513	19	26	301					2718	847	1869	2	6367	4381	1986
十二	33143	6067	24067	1146	541	763	36	33	490					2090	592	1498	6225	3573	2652	
總計	310238	87094	198792	9230	3747	80621089	4131729	8217878	773310143	24657037054	9516									

本年度本局派駐牲畜市場檢疫處檢查牲畜病類統計表

類 別	豬		黃牛		水牛		犛	綿羊		山羊				
	檢 疫 數	病 別	檢 疫 數	病 別	檢 疫 數	病 別	檢 疫 數	檢 疫 數	病 別	檢 疫 數	病 別			
份	豚 疫 數	豬 亂 毒 疫 數	炭 疽 其 他	炭 疽 其 他	炭 疽 其 他	炭 疽 其 他	炭 疽 其 他	炭 疽 其 他	炭 疽 其 他	炭 疽 其 他	炭 疽 其 他			
一	44310	111	10	30	1331		306	1	11	2565		893	1	
二	35913	304	29	26	351		368			1635	4	398	1	
三	46347	317	24	20	593		474		1	2759	12	346		
四	7374	107	6	18	516		398			2713	1	207		
五	9522	7		1	473		404			2324	12	65		
六	21192	70	12	5	397		510			3312	8	205		
七	25382	40	17	18	592		485			2768	36	497	4	
八	23451	15	5	3	644		814			3599	3	788	12	
九	22602	2			961		1632	2		3473	47	927	18	
十	22203	31	8	9	607	2	1161	6	18	4461	21	1344	11	
十一	24515	98	5	6	841		1962			4444		1984	7	
十二														
總計	282811	1102	116	136	7306	2	8514	9	30	34053	144	5670	54	49
備 考														

# 第三章 衛生教育

# 第二章 衛生教育

本局復局之始，對此倍切注意，初步推進狀況，已詳上年度業務報告，毋庸再贅，茲更將本年實施情形，約略陳之：

## 第一節 衛生運動

### 第一目 夏令衛生運動

遵照中央規定，於五月十五日舉行本市第二屆夏令衛生運動大會，先期擬具辦法及經費概算，呈奉市政府核准，聯合各機關團體代表，組織籌備委員會，積極籌備，如期在南市文廟舉行。

同時舉行下列各種衛生活動：一、電台播音，二、衛生演講，三、文字宣傳，四、圖畫宣傳，五、清潔檢查，六、健康檢查，七、環境衛生，八、學校衛生，九、會銜布告，十、防疫注射。

南匯，北橋，奉賢，寶山，崇明，嘉定，川沙等區，以相距過遠，交通不便，另訂辦法，令飭自動舉行詳情均經呈報到局，成績甚為圓滿。

本屆衛生運動之特點，在於宣傳防疫及普遍注射，故當夏令霍亂流行時，市民均知預防方法，不致驚慌無措，否則疫勢蔓延，更不知伊於胡底也。

### 第二目 冬季衛生運動

十二月十五日，復舉行本市第一屆冬季衛生運動，其籌備經過及舉辦情形，與夏令衛生運動相仿，開幕典禮仍在南市文廟舉行，情況極為熱烈。

本屆衛生運動之特點，可約而言者，因時值冬令，為針對現實，施行衛教起見，特注意於煤氣中毒與天花，白喉之預

衛生運動大會民眾踴躍參加之一瞥





冬季衛生運動大會袁局長致詞



防，及新年中民間習俗之改良。並在會場中特闢衛生展覽室及健康檢查，免費種痘處，市民前往參觀及請求檢查或種痘者，絡繹不絕。

下午復在原址舉行中小學衛生演講競賽會，參加者十三校，演講員十八人，各生講來頭頭是道，語多中肯，結果中學組錄取李球等三名，小學組錄取莊佩英等十四名。由本局袁局長親自給獎，計有陳市長趙祕書長各局長及各界所贈銀盾銀杯錦旗鏡框文具等品，以資鼓勵。

### 第二目 舉行防疫宣傳

本年夏季霍亂流行，勢甚猖獗。本局在舉行夏令衛生運動時，雖會竭力宣傳防疫常識，市民仍多惑於天命，遲疑不決，爰再舉行防疫宣傳，並假各大報發行防疫宣傳特刊，以期普遍。

### 第二節 編輯刊物

#### 第一目 發行衛生月刊

事變前，本市衛生局有衛生月刊之發行，藉以推進衛教，頗著成效。本局復局以後，輒思復刊，願以經費無着，一再蹉跎，幸於十一月間得各廠商之助，徵得一部份廣告費，

乃決定繼續按月出版迄今已出四期，內容逐期改進，發行以來，銷路日廣。

### 第三節 舉行衛生演講

#### 第一目 播講衛生常識

宣傳之道不一，然各有利弊，如口頭宣傳，不能達於遠方，文字宣傳，不能及於文盲，惟有電台廣播，可以補其缺憾。本局除經常播講衛生常識外，並用各項衛生活動機關，從事特殊衛生問題之播講，以期將衛生常識普遍灌輸於民衆。



獎授自親長局袁賽競講演生衛



#### 第四節 訓練衛生人員

##### 第一目 舉辦公共衛生初級服務人員訓練班

本局鑒於衛生行政幹部人員羅致之不易，爰於六月間呈奉 市政府核准，開辦公共衛生初級服務人員訓練班，訂立簡章，公開招考，計錄取學員九名，並抽調本局職員二十一人入班，予以短期訓練。所授課程，係採取公務員補習學校所訂之專門科，如環境衛生，學校衛生，工廠衛生，細菌學及免疫學等，均為該項人員服務時實用之學識，由講師編發講義。又為增進受訓人員學識起見，每逢星期一五，利用課餘時間，敦請本市醫藥衛生專家，及市府長官，舉行演講，第一屆學員業於八月間修業期滿，舉行畢業考試，以學員之成績等次，分別委任分發錄用。

##### 附上海特別市衛生局公共衛生初級人員服務訓練班簡章

- 一、定名：本班定名為上海特別市衛生局公共衛生初級人員服務訓練班
- 二、宗旨：本班以造就公共衛生基本服務人員健全本市衛生行政機構強化衛生事業促進民族健康為宗旨
- 三、資格：具有左列資格者均可報名應試

(一) 在公立或政府有案之私立初級中學畢業領有證書者

(二) 年齡在十八歲以上二十五歲以下性別不拘

(三) 體格健全無不良嗜好者

(四) 服膺和運思想純正者

四、名額：十名

五、報名：(一)日期 自即日起至六月九日止

(二)手續 填寫報名單並繳畢業證書及二寸半身照片二張

六、考試：(一)日期 六月十一日上午九時起

(二)科目 甲、體格檢驗(不及格者不得參加考試)

乙、筆試1國文2衛生常識3社會常識

丙、口試1應對2三分鐘之衛生演講

七、地點：(一)報名地點 甲、本局 白利南路

乙、南市區衛生事務所 南市文廟路

(二)考試地點 本局

八、訓練：(一)訓練科目 甲、公共衛生概要 乙、衛生教育概要 丙、學校衛生概要 丁、生理學概要 戊、細菌學及

免疫學概要 己、醫藥常識 庚、生命統計概要 辛、現行衛生法規概要 壬、婦嬰衛生概要

癸、工廠衛生概要

(二)訓練時期 自六月十五日起至八月十五日止共九個星期合五四日授課五十日每日上午二小時下午自修計一

百小時按上列十項科目內容支配之其餘四日半為中途測驗(第四週末)半為畢業試驗

九、待遇：(一)訓練期間學雜費一律全免

(二)畢業後視其成績酌派本局或附屬機關以辦事員或相當職務任用以後並得視其服務考績之優劣分別升降

十、保證：(一)本班學員經入學考試錄取後應覓具妥保不得中途退學

(二)畢業後須按照分發機關前往勤慎服務至少在一年以上否則應追還訓練期間之一切費用及損失

一一、附則：本簡章自呈奉 市政府核准之日施行

公共衛生初級人員服務訓練班畢業學員名單

成績	姓名	錄取新生		本局參加受訓職員	
		錄取	新生	參加	受訓
分七九	成寶丁				
分六九	聲振徐				
分五、三九	林長黃				
分三九	森秉劉				
分二九	林景金				
分〇九	芳承嚴				
分九八	芳鴻喻				
分七八	林瑞王				
分七八	豹昌方				
分四九	奎治胡				
分八八	雲良陶				
分七八	儒慧許				
分七八	立豫劉				
分七八	潔玉沈				
分七八	屏蘇陳				
分二八	齡松孫				
分一八	光紹曾				
分〇八	之綏呂				
分八七	宗朝顧				
分八七	忠惠李				
分五七	和同潘				
分五七	洪。邵				
分四七	民昭朱				
分三七	堂悅蔡				
分一七	銘書劉				
分一七	生希周				
分九六	民新朱				
分七六	亭華戴				

第五節 成立南市衛生教育實驗區

衛生教育為近世新興事業，推行方法，無成例可循，爰於十月間奉准劃南市為衛生教育實驗區，用各種方法，從事衛生教育之試驗；該區辦事處雖成立未久，其工作動向，有足述者：

甲、召開衛生座談會 衛生教育之推進，必須羣策羣力，該區開辦之始為尋求助力，共赴事功計，爰經分別招請區內醫藥界，教育界，工商界，自治機關業舉行衛生座談會，頗能引起各方之注意，於今後工作進行，殊多裨益。

乙、組織學校衛生促進會 在舉行教育界衛生座談會時，一致感於學校衛生之重要，為便於切實推行起見，決定組織學校衛生促進委員會，公推各中小學校校長于經武、陳克英、李平等十五人為委員，定期成立，通過該會章程，呈經本局核准，轉報市政府備案，並函市教育局備查。

丙、訂定學校衛生方案 學校衛生促進委員會，為切實推行學校衛生起見，擬具學校衛生初步實施方案一種，分發各校實行。該項方案，不尚理論，以切實易行省費為主，首重養成兒童優良衛生習慣，然後逐漸推及家庭社會。

丁、籌辦衛生展覽室 該會近與教育局商借文廟教館房屋一部份，闢為衛生展覽室，現正準備內部展覽品一俟籌備就緒，即行定期開放。

戊、其他計劃 該會尚有多項計劃，如舉辦幻燈教育，製作巡迴施教車，設立廣告宣傳牌，印刷連環衛生圖畫等，均極重要，惟以經費關係，不能同時舉行，以後視力之所及，逐漸推進。

# 第四章

## 保健設施

## 第四章 保健設施

### 第一節 學校衛生

#### 第一目 組織本市健康教育委員會

查國民體格之強盛，繫於兒童時代，而學校衛生工作，乃為實施健康教育之行爲。去年本局辦理學校衛生工作，以人力、財力、關係，僅於南市區實施健康檢查，至矯治缺點等工作，原擬於本年度組織學校衛生工作隊巡迴實施，後市政府以市庫支絀未蒙核准，並着援照事變前成例，調用衛生教育二局原有人員聯合辦理，以節經費，旋經商同教育局援照事變前成例，組織健康教育委員會，一面草擬組織章程草案暨工作計劃，先後會銜呈請 市政府核示，旋奉 市政府指令核准，明年度當可着手組織，按步實施，使本市學齡兒童健康，得有保障，茲將本市健康教育委員會組織章程，暨學校衛生實施辦法，附錄於后：

#### 上海特別市健康教育委員會組織章程

- 第一條 本市衛生教育兩局為推進健康教育及督促學校衛生起見特組織上海特別市健康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 第二條 本會設委員七人至九人以主管各局局長及高級職員技術人員或市立中學校長兼任之
- 第三條 本會設常務委員三人由委員中推任之
- 第四條 本會總幹事一人及幹事技士醫師護士體育指導員各若干人辦理各項事務
- 第五條 本會每月舉行委員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均由常務委員召集之
- 第六條 左列各款事項應提委員會議決定

上海特別市衛生局三十一年度業務報告

五八

一、審查本市健康教育實施計劃

二、審查經費來源及用途之支配

三、審查本會收支預算及決算

四、指派本會工作人員及成績之考核

五、應行提會審核之事件

第七條 本會設事務技術兩組分掌各項事務

第八條 事務組職掌如左

一、撰擬文書及收發保管事項

二、庶務會計事項

三、分配工作及考績事項

四、調查統計及編製報告事項

五、其他不屬於技術組事項

第九條 技術組職掌如左

一、擬訂實施學校衛生計劃事項

二、擬訂促進學校體育計劃事項

三、檢查學校衛生事項

四、檢查學生健康事項

第十條 各組組長得以幹事或技士充任



第十一條 本會工作人員由衛生教育兩局調用之

第十二條 本會職員均無給職但得支給必要費用

第十三條 本市各區於必要時得設區分會其組織另訂之

第十四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呈請修正之

第十五條 本章程自呈奉市政府核准之日施行

### 學校衛生實施辦法

#### 甲、引言

查國民體格之強弱，繫於兒童時代之健康，本<sup>衛生</sup>教育局前經會擬三十年度學校衛生工作計劃，呈請 市政府撥款施行，第以市庫支絀，無法籌撥，並令參照事變前健康教育委員會學校衛生工作辦法，抽調二局現有人員，以節經費，惟查前健康教育委員會之學校衛生工作，無論就經費而論，事業而論，與本<sup>衛生</sup>教育局所擬學校衛生工作計劃，均有過之無不及，而現在衛生局既無學校衛生經費可籌，而教育局又無健康經費可撥，且劫後災黎，向學生方面徵收衛生經費，亦屬困難，然前項事業，關係國族前途至深且鉅，若因經費不足而停頓，究屬因噎廢食，為兼籌並顧計，爰擬督飭各學校組織學校衛生工作隊，藉以保持學童之健康。

#### 乙、原則

一、學校方面之環境衛生，及學生個人之整潔，由各校當局指導學生組織衛生隊檢查執行

二、健康檢查矯治缺點，由衛生局抽調醫師二人護士四人辦理，並由學生所組織之衛生隊協助之。

#### 丙、衛生隊

##### A 目的

保健設施

- 一、養成兒童衛生習慣，並有公共衛生之觀念，一切衛生之行動及態度，藉衛生隊之活動而自動養成。
- 一、藉用兒童力量，推行衛生工作。
- 一、藉用兒童誘導其父母及他人，共同注意衛生，使整個國家民族，均入健康之途。

B 衛生隊之任務

- 一、嚴格督促同學遵守衛生習慣。
- 一、紀錄並報告同學之衛生清潔狀況。
- 一、管理教室校院公共茶杯廚房浴室廁所等處之清潔事宜。
- 一、練習簡單急救術。
- 一、督促有病同學就診。
- 一、秉承衛生導師醫師護士等之命令辦理其他一切衛生事項。
- 一、協助醫師護士矯治兒童缺點。
- 一、建議學校當局衛生建設。
- 一、分貼衛生標語，或編輯衛生壁報，繪製衛生圖表。
- 一、舉行衛生演講及故事傳述。

C 衛生隊之組織

- 一、衛生隊由各本校校長教員領導高年級學生共同組織之。
- 一、各學校視環境之需要，酌設一隊或二隊，以學生能輪流充當隊員為原則。
- 一、衛生隊設總隊長一人，由校長任之，分隊長若干人，由級任教員任之，小隊長若干人，由學生選派之，每小隊隊員五

十人至十人。

一、衛生隊指導員二人至三人，除由校長就對於衛生有深切研究之教職員中指定擔任外，其中一人，由辦理學校衛生之醫師或公共衛生護士任之。

D 衛生隊員必具之條件

- 一、凡衛生隊隊員，均須遵守學校一切規則。
- 一、衛生隊隊員品行端正，態度和藹，衣服整潔，以作同學之楷模。
- 一、衛生隊隊員須具有相當衛生常識。
- 一、衛生隊隊員須刻苦耐勞。
- 一、衛生隊隊員須絕對服從導師。
- 一、衛生隊隊員對於同學日常衛生有指示之義務。

E 衛生隊隊員本身並督促同學必須遵守之衛生規約

- 一、每日必須攜帶手巾，於咳嗽時掩口鼻。
- 一、不隨地吐痰及亂拋垃圾。
- 一、不購買攤鋪零食。
- 一、必用自己茶杯喝開水。
- 一、無論坐立行走，身體必需端正。
- 一、常常保持手臉清潔。

F 各校須有之設備

保健設施

一、應備藥箱一只，存儲最常用之急救藥品，如橡皮膏消毒棉花昇汞水酒精中暑急救藥等。

一、應備衛生記事簿，診療月報表，學生清潔檢查表，衛生宣傳月報表，健康諮詢表，學生因病缺席日報表，環境衛生月報表，勤員考隊報表，（前項表格，可由衛生局擬訂轉發，並按月呈送衛生局備查。）

#### 丁、健康檢查

##### A 目的

一、將全市學童加以檢查，如有缺點，即分別予以矯治，使全市學生均得保持健康，推及民族健康。

##### B 辦法

一、先將全市學生加以調查。

一、分別學齡兒童之多寡，抽調各市立醫院醫師護士分赴各學校檢查體格，將學生缺點詳細載明，分別予以矯治。其須送院矯治者，徵得家長同意，由衛生局指定醫生行之。

一、學生有缺點而須知其家庭狀況者由衛生局派護士前往訪問，訪問時須詳載家庭訪問記錄表送局核辦。

##### C 健康檢查應用之技術人員

一、牙醫師二人，眼科醫師二人，由衛生局就本市登記之牙醫生及眼科醫師中揀選特約之。遇有須延專科醫師矯治者，應隨時送往。

一、學校衛生醫師及公共衛生護士，由衛生局任用，或暫就各醫生中調用。

### 第三目 指導各學校改良環境衛生

查學校環境衛生之良善，直接有關學童心身之健康，去年本局曾經派員前往督促改良，本年度健康教育委員會雖未成立，一切學校衛生工作雖未能按步實施，然指導各學校改善環境衛生，仍未中輟，並為避免各學校妨礙課業起見，於暑期

派學校衛生股技士技佐等分赴南市、滬北、滬西等區各市立小學校視察，會同各學校當局改進環境衛生，嗣以各學校經費困難，未能如計施行，將來俟健康教育委員會成立後，再行統盤籌劃。

## 第二節 診療

### 第一目 籌設本市一等區區立醫院

查本市所屬南匯川沙奉賢嘉定崇明寶山北橋等區，均屬一等區，轄境廣大，居民衆多，各區爲經濟艱困關係，故均無完備醫療機關之設置，除川沙寶山，北橋等設有市立診療所各一所，崇明區有內政部設立之醫院一處外，本局以限於經費，未能普遍設置診所，爲便利市民診療起見，擬於一等區籌設較有規模之區立醫院一所，經擬具計劃，提出本市第二次區政會議議決通過，並經分令有關各區公署籌劃進行，擬俟呈復到局，即行統籌辦法，彙呈市政府指示進行。

### 第二目 接收上海勞工醫院改組市立特區醫院

本局於一月六日奉 市政府訓令，以據本市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呈轉據工整會呈請派員接收上海勞工醫院，令飭查明報奪，遂即派員查得民國十八年夏本市霍亂流行，工人傳染甚衆，三區黨部爰於滬西小沙渡路四十八號（卽一千號）創設滬西勞工時疫醫院，秋季結束後，由市黨部撥用救國基金二十萬元，續辦勞工醫院，以五萬元爲開辦費，十五萬元爲經常費基金。（分存銀行動息不動本），由褚民誼、潘公展、胡鴻基、湯德民、范爭波、吳伯匡、范守淵、王景陽、葉忠鈞、王延松、徐寄廩、秦卿潤、施公猛、楊清源、周君常、金問淇、俞松筠等十七人爲籌備委員會委員，由褚民誼兼院長，王景陽、范守淵兼副院長，於同年十二月十五日正式成立，並將籌備經過呈准市黨部備案。至該院院屋，原係接租前滬西勞工時疫醫院，迄十九年七月底，租期已滿，爲一勞永逸計，由基金項下劃出五萬一千餘元，將院屋購定；又以經常費支絀，分別請求補助，計市政府自二十年一月份起，按月撥給補助費一千元，工部局於一九三一年份津貼規元一千兩，是該院性

質，實爲一公立醫院。以事變以後，情勢轉換，該院無人負責，由該院副院長范守澗改爲私立醫院，易名爲壽民醫院，本市工整會以該院係屬公產，理應收歸市辦。並查追該院帳目基金，業經市政府令准，轉飭本局照辦，即由本局令飭該院限期造冊移交，並通知該院財務委員會將資產賬目送局備查，經於六月六日派員前往按冊點驗無訛。在本局未經接管以前，仍着該院副院長范守澗暫維現狀，並負責保管。旋於六月廿二日該院財務委員會呈送到局，經飭科詳加核對後，妥爲保管，一面呈請市政府備案，並奉令由局改組市立醫院。嗣於七月初本市霍亂流行，疫勢劇烈，本局爲遏止疫癘蔓延起見，呈准市政府將該院暫改臨時時疫醫院，遂於八月十日派員前往實行接收，並着手籌備市立臨時時疫醫院，於同月十六日成立，開始收容病人，至十月初疫勢漸趨熄滅，該院亦即於十一月十五日結束，仍遵府令將該院改組爲市立特區醫院，並造具辦事細則及經常費概算書表等，呈請市政府核示中。

### 第三目 接收內政部崇明第十醫院

崇明第十醫院，原直轄於內政部，近內政部以崇明爲本市轄區，擬自本年七月份起，改歸市辦。市府接內政部咨請後，轉飭本局會同崇明區公署辦理接收事宜，本局奉令後，除令該區公署先行查報該院經費等實際情形外，業經令飭該院長即日來局，聽候面詢詳細內容，再定接收辦法及接收日期，並呈復市府核示。

### 第四目 接收大民會存置醫療用具

大民會存置之醫療用具一批，本局爲利用起見，呈奉市府轉呈行政院核准接收應用。嗣查該項物品已經大民會移交東亞聯盟中國總會上海分會接收保管，經接洽後，於五月十九日點交。惟此項用具，因屢次遷徙，碎損頗多，業將接收情形並物品清冊，呈報市府備案。

### 第五目 遣送精神病人免費治療辦法

市政府以本市貧苦精神病患者，因無專院設置，無法診治，其影響社會以及家庭安甯，實非鮮淺。經令飭本局前往普慈療養院洽商本市送診病人免費辦法，由本局制定免費送診券及請求保證書，與該院商定呈准 市府備案。凡在本市轄區內居住六個月以上，而患有精神病患者，均得向本局申請免費送診，至其醫藥費用，則由市庫撥付，惟此項貼費數目，因物價高漲，該院一再呈請增加，標準數目尚在呈請 核示中。

附送診券及請求保證書圖樣

上海特別市衛生局  
遺送精神病人前往普慈療養院免費診療  
診 療 券

碼號	號		
姓名	性別		
年齡	職業		
病名			
住址			
遺送日期			
請求遺送者			

衛生局 硬 印

保 證 書

立保證書人 今保送病者 請求  
送往普慈療養院免費住院治療保證人願負病人離院時一切  
處理手續及事項（治癒出院或死亡等時）決不推諉特立保  
證書為憑此致  
上海特別市衛生局

保 證 人  
姓 名 蓋 章  
職 業  
住 址  
電 話

第六目 籌辦護士訓練班

查護士學術之深淺，對於病人之看護上關係至為密切，故診療機關對於護士學驗，慎重考選，實為醫務上根本要圖之一端。考察市立各醫院診療所之護士中，學驗淺陋，濫竽充數者頗不乏人，故本局於擬呈收進各醫院診療所計劃案內，舉行護士甄別，不及格者實行淘汰，並為充實起見，擬再設立護士學校，以圖造就。惟以經費關係，一時尙難實行，但為事

實所需，不得不兼籌並顧，故擬在市立南市醫院內附設護士訓練班，將各院所現任護士分批抽調入班受訓，以三個月為一期，所有教師，就各院所醫師選派義務担任，以節公帑，現正擬具計劃，以期早日實施。

### 第七目 改進市立各診療機關

查本市原有市立各診療機關，計醫院六處，診療所十三處，除南市醫院外，其餘各院所，均係大道市政府時社會局所創設，大都皆有改進之必要，業經擬具改進計劃，於四月中呈奉市府核准後，即次第着手實施。其程序如下：

- 1 裁撤三林塘大團慶甯寺真如四處診療所，改組寶山醫院為診療所，另於吳淞籌設醫院。
- 2 審查全部醫務人員資格，舉行護士甄別考試，並組織甄別委員會辦理之；
- 3 審查及甄別終了後，按照資格及平日服務成績，調整其職務；
- 4 各院所人員如超過額定者，一律裁撤，甄審不及格者，亦一律裁撤；
- 5 重編預算呈市府核示遵行；

當於六月十七日成立甄別委員會，聘請專家嚴格審查醫務人員證件，同月舉行考試護士，除合格者留用外，一律發給退職金一個月，予以淘汰。

茲將改進後之本市各診療機關，分佈狀況分列圖表於后：

### 市立各診療機關一覽表

區 別	院 所 名 稱	地 址	主 管 員
滬 西 區	市立滬西醫院	極司非而路一四五五號	院 長 陳 大 衡
	市立徐家匯診療所	虹橋胡家宅一號	醫 師 崔 靈



保 健 設 施

		市立特區醫院	小沙渡路一千號	院長林郁青
		市立梵皇渡診療所	本局後面	醫師于寶益
滬北區	市立滬北傳染病院	閘北柳營路七七五號	院長馮壽康	
南市區	市立南市醫院	南市三泰碼頭	院長陳以道	
	南市區衛生事務所診 療室	大東門中華路王家祠堂	醫師張崇熙	
浦東南區	市立浦東醫院	浦東新馬路	院長趙書紳	
	市立楊思診療所	浦東楊思橋	醫師韓子良	
浦東北區	市立高橋醫院	高橋公園內	院長王瑞之	
川沙區	市立川沙診療所	川沙城內文廟	醫師游菊蓀	
市中心區	市立虹鎮診療所	虹鎮育才路	醫師王文琴	
	市立江灣診療所	江灣奎照路三七號	醫師趙鎮	
北橋區	市立閔行診療所	閔行北廟路	醫師王人中	
南匯區	市立周浦診療所	周浦車站路	醫師錢聖方	
寶山區	市立寶山診療所	寶山西門內	醫師柯斌士	

原有大團三林塘慶甯寺真如四診療已根據改進市立診療機關計劃原案裁撤均於五月底結束故不列於表內



本年度市立各醫院住院人數統計表

月份	名稱 住院人數	南	滬	滬	浦	高	寶	合	備 考
		市 醫 院	西 醫 院	北 醫 院	東 醫 院	橋 醫 院	山 醫 院	計	
一 月	普通病	81	34	20	12	19	16	182	
	傳染病			43				43	
二 月	普通病	25	24	13	14	16	15	117	
	傳染病	54	8	33		1		96	
三 月	普通病	28	38	13	13	18	18	128	
	傳染病	48	5	33		5		91	
四 月	普通病	34	35	12	15	15	13	124	
	傳染病	44	10	26		3	3	86	
五 月	普通病	50	33	17	15	18	11	144	
	傳染病	27	12	15		2	1	57	
六 月	普通病	47	39	14	14	10		124	
	傳染病	27	7	12		8		54	
七 月	普通病	45	51	16	14	13		139	
	傳染病	29	10	92	25	10		166	
八 月	普通病	50	45			19		114	
	傳染病	24	9	67	70	4		174	
九 月	普通病	68	39		10	17		134	
	傳染病	22	15	32	4	2		75	
十 月	普通病	57	23		8	9		97	
	傳染病	19	14	26		5		64	
十一 月	普通病	56	27		7	10		100	
	傳染病	19	7	14		6		46	
十二 月	普通病	70	25		8	9		182	
	傳染病	16	4	13		1		34	
總 計		940	524	511	229	220	77	2571	

人分別統計列表於后。

第八目 各診療機關治療病人之統計

本局附屬診療機關，為救濟劫後災黎起見，純係送診給藥，即住院治療，亦一律免費，茲將本年度各診療機關治療病人分別統計列表於后。

本年度各區診治各科病類統計表

病別	區別									
	內科	外科	產婦科	小兒科	眼科	齒科	耳鼻喉科	皮膚科	其他	合計
滬西區	一七二二一	一三八二一	二〇〇一	三九八	四〇〇六	四七六	一二四〇	八四一九	五六一	四八〇四三
直轄區 (元南市)	九六七五	一三七四三	二〇	三三三	六五二三	二二	一三〇五	一五三八四	一〇三	四六八〇七
滬北區	七〇六七	九九〇七	二八	二一九〇	一二〇四	一三	八五二	一七三二	五九六一	二七九五四
市中心區	二六〇九	六四五〇	三二	九二	三二一	一三	八三	八九一九	一七三	一八六九二
寶山區	一九九九	二二七〇	三六	六	一三五二	五五	四七九	四九九八		一一一九五
北橋區	一四七二	三四四二	七九	五六五	一二三二	一六一	一〇三六	四三〇〇		一二二八七
浦東南區	五二二七	一二七二二	一	四八一	二二〇七	二七	一六三四	八一九五	一一七	三〇五〇一
浦東北區	八六一六	一〇八九〇	二八	一八二二	一三九六	六二〇	九四九	一六一四	二八九	二六二一四
嘉定區										
南匯區	四六七五	四五九三	四五	一一二二	三四九八	八三九	一一二八	五五一七	三五	二一五四一
川沙區	二二三〇	一一四八	四三〇	七七三	四三〇	二五九	九一三	三五一〇	三六	九五二九
奉賢區										
合計	六〇三九一	七八九七六	二七〇〇	六五六一一	二二一六九	二四八四九	六一九六一	六二五八八	七二七五	二五二七六三

本年度各省市立各診療機關診病人數逐月統計表 三十一年一至十二月份

科別	地名 醫院	滬西	滬北	高橋	浦東	南市	寶山	真茹	周浦	閔行	楊思	虹鎮	川沙	江灣	慶寧寺	徐家匯	梵皇渡	大團	三林塘	南市	合計	備註
		醫院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診療所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一月	初診	342	320	762	505	379	229	410	559	1176	300	595	374	149	49	102	140	327	419	130	7267	
	覆診	2330	1990	882	959	1442	768	690	1192	859	450	579	223	138	311	265	409	395	828	120	14830	
二月	初診	295	230	581	246	245	143	353	322	307	128	346	462	121	41	36	180	294	284	402	5016	
	覆診	2329	1153	751	401	1084	666	495	1156	284	279	333	187	128	285	126	409	359	713	385	11632	
三月	初診	250	305	809	564	378	219	486	623	226	273	591	284	21	79	108	252	282	393	586	6729	
	覆診	2536	1696	1013	904	1213	779	617	1213	700	512	666	338	34	445	280	623	337	568	441	14915	
四月	初診	296	347	1177	370	489	217	491	592	105	215	588	283	44	119	125	261	151	392	586	6848	
	覆診	2590	1651	1252	770	1242	741	643	1176	326	423	720	401	45	601	275	721	158	559	441	14835	
五月	初診	315	307	1221	524	640	230	504	413	169	245	714	216	63	101	118	222	347	262	371	6980	
	覆診	2437	1170	1456	1505	1330	839	652	989	535	541	918	356	72	892	176	571	663	578	326	16108	
六月	初診	186	185	596	327	408	241		456	96	270	358	139	112		61	237			161	3833	
	覆診	1290	624	693	796	792	662		937	291	593	481	217	126		272	567			143	8484	
七月	初診	361	460	1371	550	917	214		422	235	305	454	167	211		85	256			263	6271	
	覆診	2361	1530	1612	1727	1296	764		750	418	673	613	239	236		354	572			224	13369	
八月	初診	363	636	1885	484	2072	223		437	292	243	387	259	512		52	287			234	8366	
	覆診	2668	2699	2255	1255	4069	412		743	799	452	458	400	570		163	581			196	17720	
九月	初診	334	597	1470	245	2060	327		592	526	289	407	248	1230		194	291			190	9062	
	覆診	2483	1872	1710	270	3754	769		1192	898	516	506	353	1723		864	579			268	17757	
十月	初診	364	501	581	294	2558	246		573	718	249	352	212	339		199	295			207	7688	
	覆診	2422	973	751	499	4913	701		1034	976	471	443	268	419		799	572			390	15636	
十一月	初診	123	433	805	451	1874	238		584	344	299	273	208	92		303	252			261	6539	
	覆診	2076	1493	1006	1070	3600	704		874	526	595	382	295	118		1115	509			390	14753	
十二月	初診	146	392	868	562	976	217		506	258	304	229	172	125		224	257			158	5394	
	覆診	2182	1291	899	1358	1918	664		819	483	502	329	225	152		1001	555			330	12738	
總計	初覆診	31079	22855	26406	16636	39751	11213	5341	18154	11647	9127	11726	6556	6842	2923	7397	9598	3313	4996	7203	252763	



本年度各市立診療機關各科病類統計表 三十一年度

科別	病類	初診	復診	合計	治愈	治療中	中止	治療	死亡	
急性傳染病	傷寒	35	722							
	副傷寒	37	625							
	發疹性傷寒	45	410							
	霍亂	167	1179							
	菌性赤痢	27	691							
	天花	5	233							
	鼠疫									
	流行性腺炎									
	猩紅熱									
	白喉	2	11							
麻										
計		134	1130							
計		452	5001							
慢性傳染病	流行性感冒	2754	5429							
	流行性腮腺炎	79	253							
	麻瘋(癩)	113	221							
	瘰癧	2041	3684							
	瘋犬病									
	破傷風	46	73							
	百日咳	519	987							
	水痘	20	34							
	其他	32	46							
	計	5604	10727							
新陳代謝病	關節風濕病	838	2465							
	管炎	840	2199							
	腳氣	1268	2810							
	胸病(內分泌病)	25	94							
	糖尿病	60	170							
	佝僂病	54	149							
	其他	4	4							
計	3089	7891								
眼病	砂眼	3312	6097							
	結膜炎	1913	3627							
	腺炎	838	1884							
	角膜炎	399	924							
計										
精神病	癲癇	11	174							
	早發性癲癇	8	12							
	希司忒利	36	234							
	總神經衰弱	955	2531							
	計	1010	2951							
	循環器病	心臟肥大	47	100						
		心臟內膜炎	4	19						
		心臟瓣膜病	1	2						
		動脈硬化	44	68						
		其他	37	54						
計	133	243								
呼吸器病	氣管炎	2027	3804							
	支氣管炎	270	480							
	肺結核	787	1664							
	肺膿瘍	298	580							
	肺氣腫	317	1020							
計	3818	7935								
泌尿器病	腎臟炎	73	140							
	膀胱炎	85	212							
	尿道炎	182	430							
	結石	16	32							
計	356	814								
花柳病	梅毒	822	1777							
	淋病	992	2277							
	軟性下疳	542	1241							
計	318	633								
計	2674	5928								

### 第三節 醫藥之管理

本市醫生如林，成藥尤充斥於市，良醫良藥，固屬不少，而不合格之醫藥從業人員，及以劣藥作虛偽宣傳，混售於市者亦多，貽害社會，妨礙人民健康，實匪淺鮮，本局對於醫藥從業人員及各種成藥，不得不嚴格管理，茲將本年度之各種工作概述如下：

#### 第一目 辦理醫藥從業人員請證

本局遵照中央頒佈管理醫藥從業人員之法規，督促醫藥從業人員，分別報領部證，其前已領有證書者，督促換領新證，至本年八月底換證者奉令截止，惟為顧全本市醫藥從業人員生計起見，經呈請市府咨轉內政部准予延緩至本年底截止，惟本市情形特殊，租界區內之醫藥從業人員仍有觀望不前者，經函請租界當局協助，至本年底止，前來申請領證者已達三千另六十二人，其尚未請證者，按照定章，予以取締，茲將已聲請領證之醫藥從業人員分別列表於后。

本市醫藥從業人員逐月請領部證統計表

業別	中醫師		牙醫師		藥劑師		助產士		護士						
	請證	換證	請證	換證	請證	換證	請證	換證	請證	換證					
一月	50	18	572	275	40	68	81	25	35	72	101	49	12	40	
二月	26														
三月	35		35	8	2			1		3		5			
四月	50	13	79	9	10					1		1		10	
五月	68	1	30	20	6		5		1			3	1		
六月	96		68	50			15					7		7	
七月	101		129	22	12	21	2	5		5		7		4	
八月	60		124	24		31			6			7		6	
九月	217		16	78	4		17	3	34			48		6	
十月	163		40	12	1		9	3	9			29		3	
十一月	80		25	17	3	7	12	2	4			6	9	5	
十二月	538	4	26	40	2	9	21	11	31	11	91	41	2	5	
總計	1484	18	572	275	40	68	81	25	35	72	101	49	12	40	



第二目 督促醫藥從業人員註冊

醫藥從業人員須經內政部審查合格後發給執照，而在本市開業者，應先向本局辦理註冊手續，發給開業執照，始准開業，茲將一年來本局核發各區開業執照之醫藥從業人員列表如下：

上海特別市衛生局註冊醫藥從業人員分區統計表

類別	醫 師	藥 劑 師	藥 劑 生	醫 士	牙 醫 師	鑲 牙 生	助 產 士	護 士	獸 醫 師
浦東區	3			19					
浦南區				8					
浦北區				6			1		
浦西區				8					3
滬北區	2			62			2		
南市區	3			6					
寶山區				6					1
崇明區				1					
川沙區									
南匯區				3					
北橋區				16					
奉賢區				4					
嘉定區							1		
第一特區	17			26		2			2
第二特區	3			31			1		2
總計	28			180			5		7

本表自三十一年一月至十二月間准予註冊之醫藥人員已列入該表其未奉准經批啟者概未列入

### 第三目 管理藥商

本市中西藥商林立，行銷之中西藥品，名目繁多，其影射利，攙雜假冒，甚至有傷風化者頗多，本局為嚴密管理起見，依照管理藥商規則，佈告註冊，茲將本年度核准給照之各區中西藥舖，表列如左：

上海特別市衛生局註冊中西藥商分區統計表

類別 區別	中藥商	西藥商	醫療器械商	備考
浦東南區	50	1		本表自民國三十一年一月起至十二月止經本局註冊給照之西藥商數目統計
浦東北區				
市中心區				
滬西區	31	8		
奉賢區				
崇明區				
南市區	28	6		
嘉定區	1			
寶山區				
滬北區	4	3		
川沙區				
南匯區				
北橋區	20	2		
第一特區	8	10	1	
第二特區	1	2		
總計	143	32	1	

### 第四節 籌設衛生研究所

本市衛生試驗所，在事變前，原設市中心區，所有房屋內一切設備，以及機械器具，均極完備，現該所房屋，設有友

保健設施

邦軍醫院，一時不便收回，其內部設備及各項機械物品，在事變時幾經遷徙，失散頗多，經調查結果，有一部分雖可收回，亦屬尋常物品，勢難應用，惟衛生試驗所之設立，為辦理公共衛生所必需運用之樞機，論者喻為衛生行政之耳目，以各種傳染病菌之檢驗發現，普通疾病之診斷，飲水牛奶及其他飲食物品良窳之鑑定，藥物真偽之判別，疫苗血清之製造，病理之研究，均非運用科學試驗不可，本市公布之管理牛奶棚規則，管理飲食店攤規則，取締清涼飲食物品規則，管理發售鮮肉規則，給水規則，均有應用衛生試驗之必要，而本局每按法院送局鑑定藥物毒品等項，亦或無法應付，本局因籌劃再四，擬提早設法恢復，經延聘專家詳為設計，擬具計劃草案，編就開辦費經常費概算書，呈請 市政府核示，業於本年十一月奉准，開辦費二五九·二四〇元經常費以該所為市府附屬機關，工作人員薪給按照行政人員規定辦理，所有經費在滬西衛生財務收入費用內支撥，開辦費於卅二年上半年度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着即按照核定數額，分別編造概算，呈候彙編，本局奉令後，以購置費一項，佔全開辦費部概算五分之三以上，值茲各物騰貴之際，本局所列概算，均係數月前估計，與目前物價實際，又復不同，本局為顧全事業之推進，一面遵令重編概算，並懇先行墊發核定開辦費貳拾萬元，一面將必需之化學原料，以及器械等項與廠商洽商，先行訂購，以免再受物價高漲之影響，當蒙 市長核准一面遵先幹員，開始籌備，一俟器械齊全，即可開始工作，茲將該所組織章程詳列於后。

### 上海特別市市立衛生研究所組織章程

- 第一條 本所由上海特別市衛生局呈奉上海特別市政府核准設立之
- 第二條 本所隸屬於衛生局辦理全市關於衛生試驗及研究之一切事項
- 第三條 本所設所長一人由衛生局呈請市政府聘任之綜理本所一切事務
- 第四條 本所設置左列各部分掌事務如下

#### 1 病原研究部 辦理細菌病理之檢驗與研究事項

- 2 衛生化學部 辦理飲食物藥品及其他有關衛生上之化驗與研究事項
  - 3 生物學製品部 辦理痘苗血清菌苗維生素等之製造鑑定與研究事項
  - 4 總務部 辦理不屬技術之一切事務
- 第六條 本所設主任技師三人分掌病原研究衛生化學生物學製品等之技術事務
- 第七條 本所總務部設主任一人秉承所長掌理總務事項
- 第八條 本所主任技師由所長呈請衛生局轉呈市政府核准後聘任之總務部主任由所呈請衛生局分別聘用或委任之
- 第九條 本所辦理技術事務得設技師三人至六人技師助理六人至十二人由所呈請衛生局分別聘用或委任之
- 第十條 本所總務部設事務員三人至五人由所呈請衛生局委任之並視事務之需要得酌用雇員
- 第十一條 本所因辦理技術上之需要得酌收練習生若干人
- 第十二條 本所為研究學術起見得呈請衛生局聘任著名專家為本所名譽顧問以資商討
- 第十三條 本所得舉行所務會議其細則另訂之
- 第十四條 本所辦事細則及化驗收費規則另訂之均呈由衛生局轉呈市政府核準備案
- 第十五條 本所業務收入專充本所發展技術業務按月造報衛生局轉呈市政府查核
- 第十六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呈由衛生局轉呈市政府修正之
- 第十七條 本章程自衛生局呈奉市政府核准之日施行



# 第五章

# 生命統計

## 第五章 生命統計

### 第一節 生死統計

本局辦理市民出生死亡統計，係印製出生票，死亡票，死產票，以及死亡診斷書等四種，函送警察局分飭各區分局按月查報，一面爲求統計材料精確起見，另製出生月報表，死亡月報表，死產月報表等三種，分令各區公署轉飭各鄉鎮保甲長查報，以作統計之參攷材料，惟此項統計材料，端賴社會各方面切實合作，市民自動報告，方能精密無遺，查本年度所彙集之統計，其中難免，尚有遺漏殘缺，未臻完密，此後除積極改善調查方法，以期報告之周密，統計之精確外，深望社會各界，與本局密切合作，切實推行，庶幾對於生死，得有較爲精確之統計，是則本局之所希望者也。茲將本年度本市各區市民出生死亡以及死產人數分類統計分別列表於後：

嬰孩數逐月統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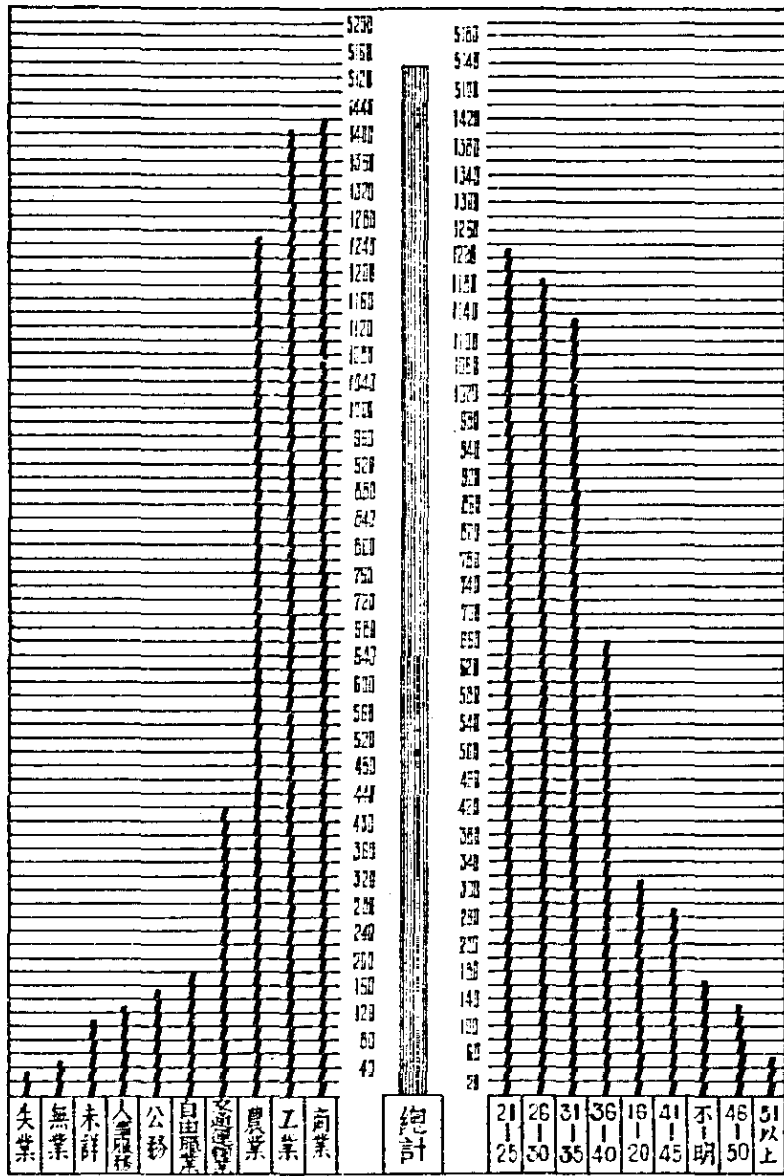
六月份			七月份			八月份			九月份			十月份			十一月份			十二月份		
共計	男	女	共計	男	女	共計	男	女	共計	男	女	共計	男	女	共計	男	女	共計	男	女
519	265	254	494	251	243	529	281	248	477	259	218	500	264	236	520	273	247	411	233	178
2	1	1							1	1					2	1	1	2	1	1
1		1	23	11	12	13	7	6	9	5	4	13	7	6	17	8	9	16	10	6
42	25	18	84	46	38	58	28	30	100	52	48	84	46	38	59	32	27	60	32	28
87	48	39	56	26	30	123	65	58	118	70	48	120	68	52	92	42	50	47	31	16
234	120	114	168	78	90	176	96	80	134	70	64	138	68	70	179	98	81	128	60	68
13	4	9	12	7	5	28	16	12	8	5	3	17	11	6	23	11	12	15	10	5
1		1	2	1	1	2	2		1		1	3	2	1	7	4	3	3	2	1
25	11	14	24	11	13	12	8	4	14	9	5	15	7	8	19	9	10	27	17	10
15	9	6	12	8	4	36	16	20	9	5	4	17	9	8	20	11	9	21	16	5
40	19	21	34	16	18	38	21	17	28	16	12	34	16	18	28	16	12	26	16	10
9	4	5	28	18	10	14	8	6	15	5	10	29	15	14	8	5	3	10	6	4
11	6	5	11	5	6	3	2	1	2	1	1	3	1	2	6	4	2	9	4	5
38	18	20	40	24	16	26	12	14	38	20	18	27	14	13	60	32	28	47	28	19



## 本年度本市各區出生

別 區	月別			總 計			一 月 份			二 月 份			三 月 份			四 月 份			五 月 份		
	總 計	男	女	總 計	男	女	總 計	男	女	總 計	男	女	總 計	男	女	總 計	男	女			
總 計	5132	2735	2397	438	233	205	293	164	129	359	196	163	299	148	151	293	168	125			
市 中 心 區	7	4	3																		
滬 北 區	157	92	65	30	17	13	10	8	2	19	13	6	6	6							
滬 西 區	626	333	293	15	9	6	18	10	8	37	19	18	26	12	14	42	22	20			
南 市 區	967	525	442	81	46	35	83	44	39	98	53	45	23	12	11	39	20	19			
浦 東 南 區	1902	991	911	212	113	100	111	64	47	114	60	54	133	58	75	174	106	68			
浦 東 北 區	165	89	76	12	7	5	8	3	5	19	10	9	4	2	2	6	3	3			
寶 山 區	21	13	8										2	2							
北 橋 區	245	126	119	8	3	5	16	7	9	19	11	8	37	17	20	29	16	13			
南 滙 區	160	89	71	23	10	13	7	5	2												
川 沙 區	228	120	108																		
奉 賢 區	197	106	91	26	15	11	25	14	11	16	8	8	14	7	7	3	1	2			
崇 明 區	57	27	30	1		1	6	3	3	2		2	3	1	2						
嘉 定 區	400	220	180	29	13	16	9	6	3	35	22	13	51	31	20						

本年度本市出生嬰孩父之職業母之年齡比較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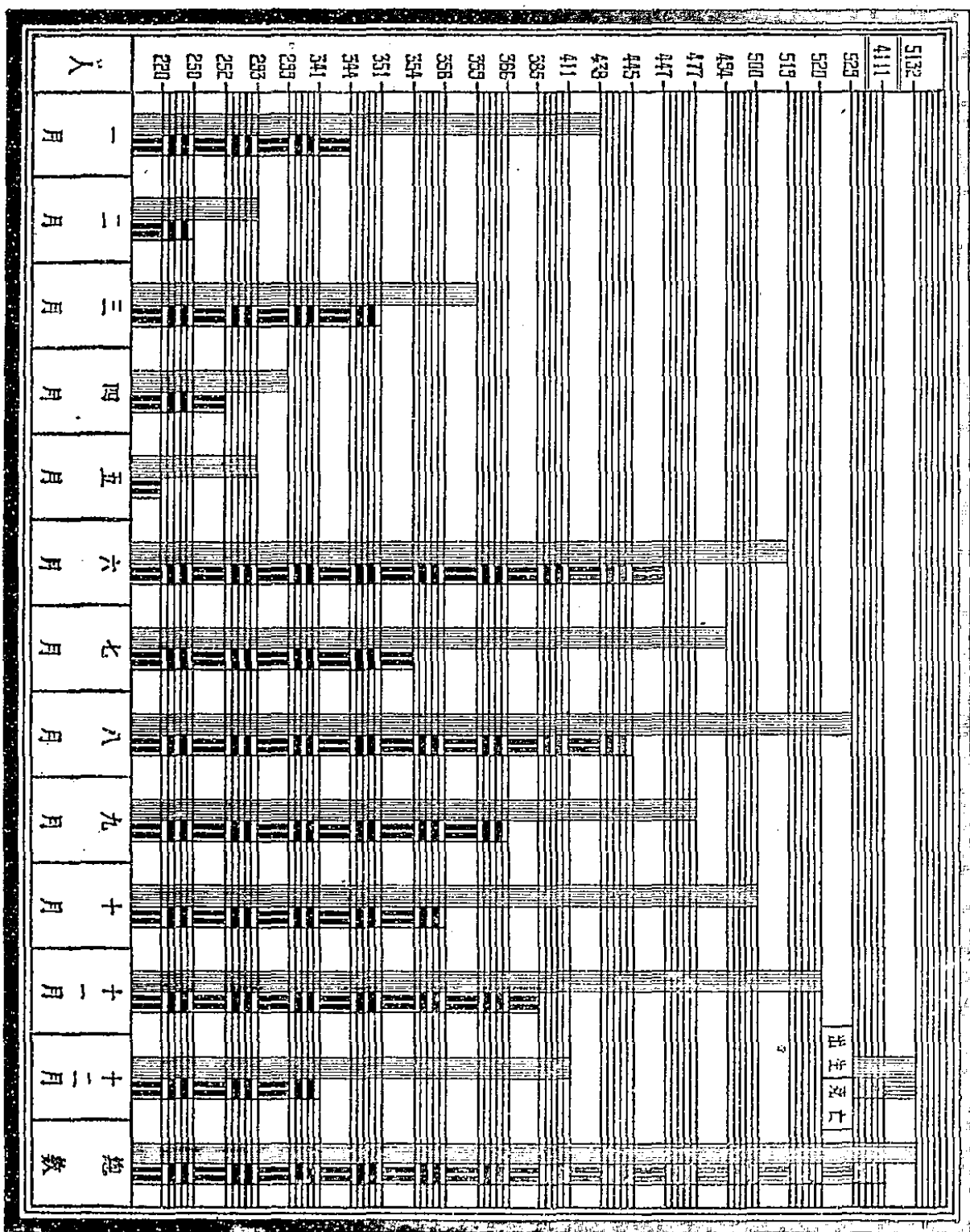


三十一年度

本年度各區死亡人數逐月統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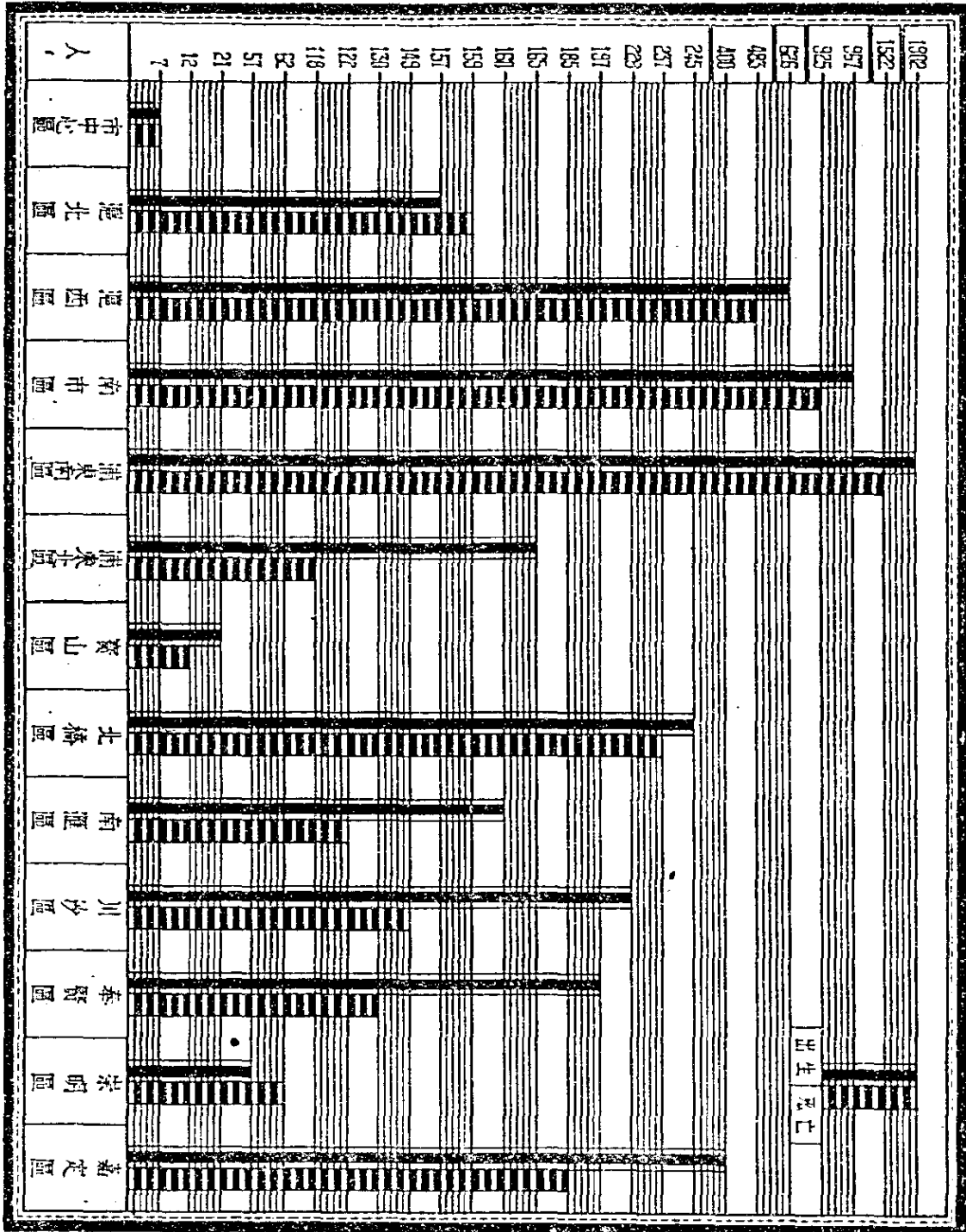
區別	總計			一月份			二月份			三月份			四月份			五月份			六月份			七月份			八月份			九月份			十月份			十一月份			十二月份		
	共計	男	女	共計	男	女	共計	男	女	共計	男	女	共計	男	女	共計	男	女	共計	男	女	共計	男	女	共計	男	女	共計	男	女	共計	男	女	共計	男	女			
總計	4111	2231	1880	344	203	141	250	152	98	351	194	157	252	146	106	220	114	106	447	246	201	354	194	160	445	231	214	366	211	155	356	183	173	385	185	200	241	172	169
市中心區	7	2	5													3	3	1	1								1	1					1	1		1	1		
滬北區	159	76	83	22	12	10	19	9	10	26	14	12	14	7	7	1	1	1	1	1	15	7	8	14	6	8	9	4	5	9	5	4	14	6	8	15	5	10	
滬西區	483	248	235	7	4	3	10	9	1	38	21	17	26	15	11	35	15	20	40	24	16	68	36	32	43	19	24	79	41	38	47	24	23	53	19	34	27	21	16
南市區	925	510	415	107	62	45	93	51	42	93	46	47	32	18	14	61	32	29	80	50	30	60	40	20	94	46	48	102	61	41	92	52	40	74	36	38	37	16	21
浦東南區	1522	822	700	143	82	61	72	52	20	99	59	40	91	54	37	86	48	38	203	102	101	138	70	68	187	101	86	110	64	46	120	56	64	155	76	79	118	58	60
浦東北區	118	69	49	18	12	6	9	7	2	17	11	6	13	7	6	5	3	2	6	3	3	9	4	5	6	4	2	2	1	1	13	7	6	8	3	5	12	7	5
寶山區	12	8	4										2	2					1	1		1		1	1	1	1	1	1	1	1	2	1	1	2	1	2	1	1
北橋區	237	129	108	6	4	2	12	5	7	25	17	8	24	13	11	24	14	10	25	15	10	13	6	7	28	11	17	24	15	9	20	12	8	11	6	5	25	11	14
南匯區	122	70	52	17	9	8	20	10	10										14	9	5	15	8	7	13	9	4	7	4	3	9	5	4	13	7	6	14	9	5
川沙區	149	77	72																28	16	12	14	10	4	33	16	17	8	3	5	22	10	12	21	10	11	23	12	11
奉賢區	130	72	58	13	7	6	9	4	5	20	10	10	6	2	4	3	1	2	7	3	4	12	7	5	7	5	2	16	11	5	19	11	8	3	1	2	15	10	5
崇明區	6	38	24	1	1		3	3		1	1	10	5	5	2	1	1		3	1	2	6	4	2	16	10	6	5	4	1	1		1	4	3	1	10	6	4
嘉定區	185	110	75	10	10		3	2	1	32	16	16	24	23	11				38	20	18	3	2	1	3	3	2	2	2	2		2	26	16	10	32	16	16	

本年度本市逐月出生死亡比較圖 三十一年度



本年度本市各區出生死亡比較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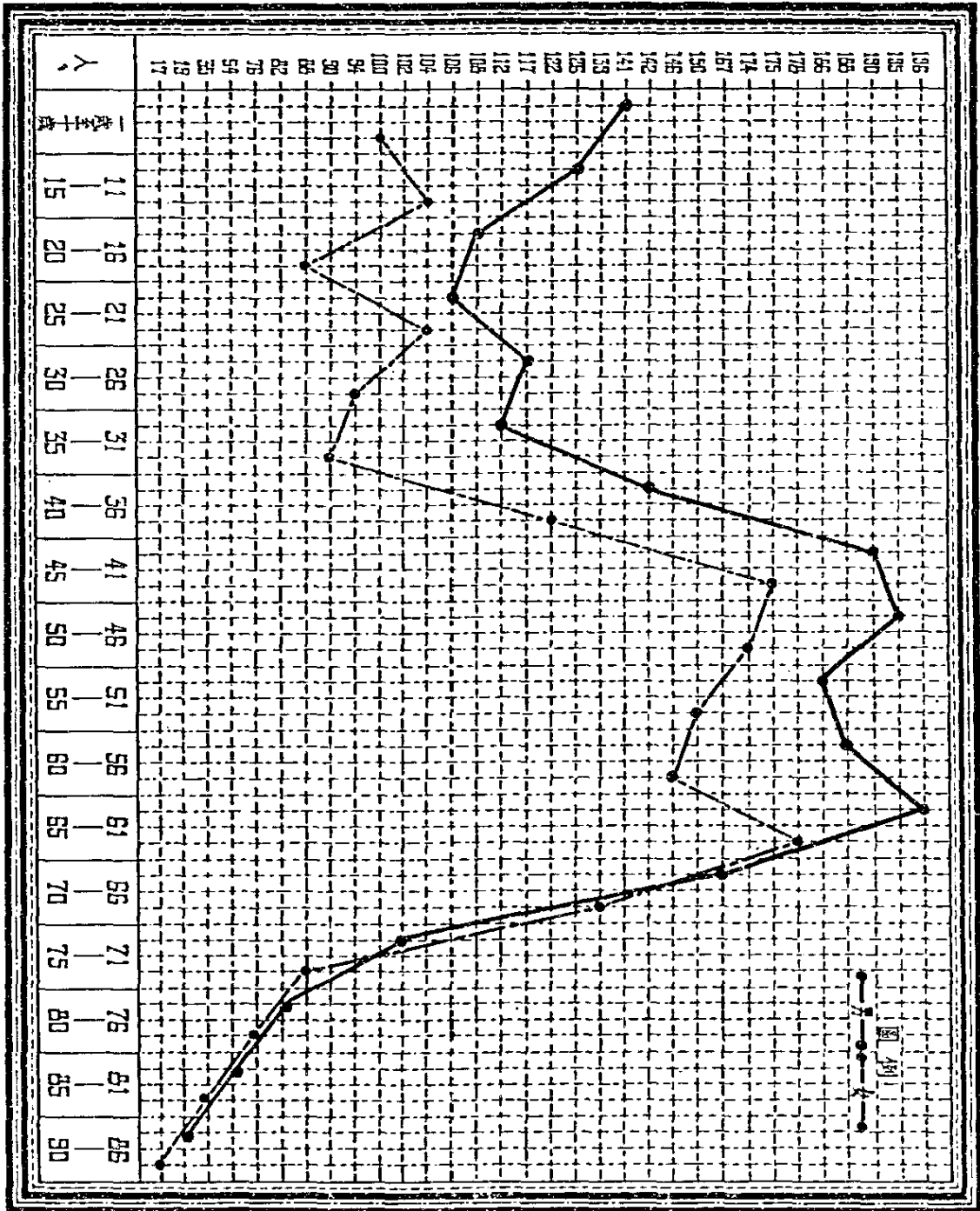
八八  
三十一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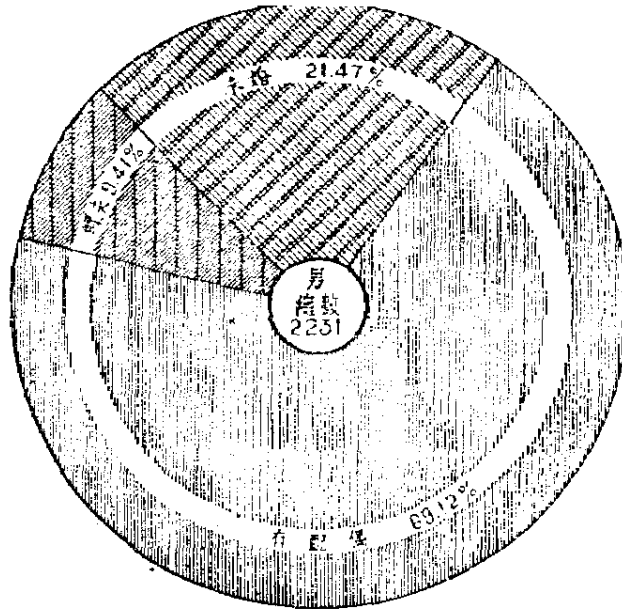


本年度死亡人數按性別年齡及婚姻狀況分類統計表

年齡	男		女				總數	備考
	未婚	有配偶	鰥夫	離婚	未婚	有配偶		
0—10	141				100		241	
11—15	126				104		230	
16—20	108				77	11	196	
21—25	52	54			26	78	210	
26—30	26	91				94	211	
31—35	14	98				90	202	
36—40	12	130				132	264	
41—45		190				167	365	
46—50		195				168	369	
51—55		176	10			138	336	
56—60		152	36			132	334	
61—65		154	42			152	374	
66—70		135	32			104	306	
71—75		90	12			60	190	
76—80		41	41			45	158	
81—85		28	26			14	89	
86—90		8	11			4	36	
91—95								
96以上								
年齡未詳								
總計	479	1542	210		307	1379	41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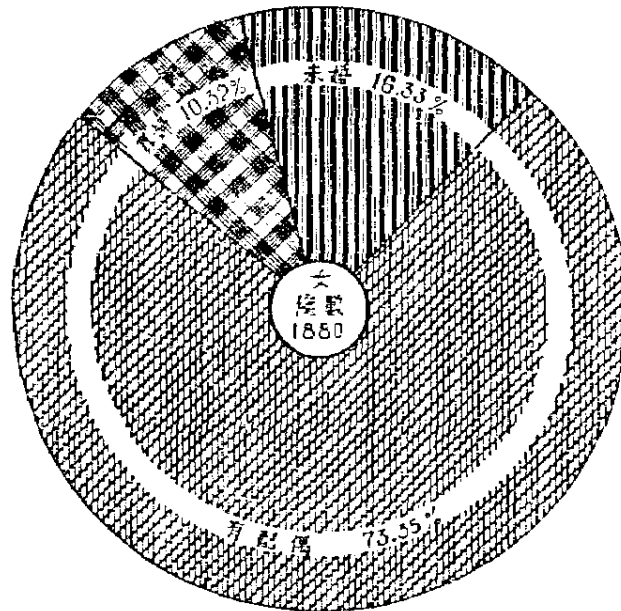
本年度本市死亡人年齡比較圖 三十一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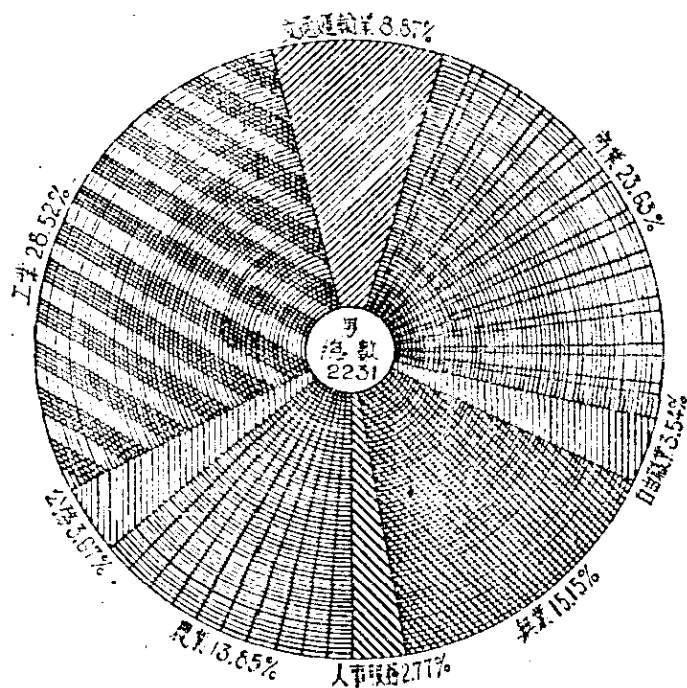


本年度本市死亡人婚姻狀況百分比較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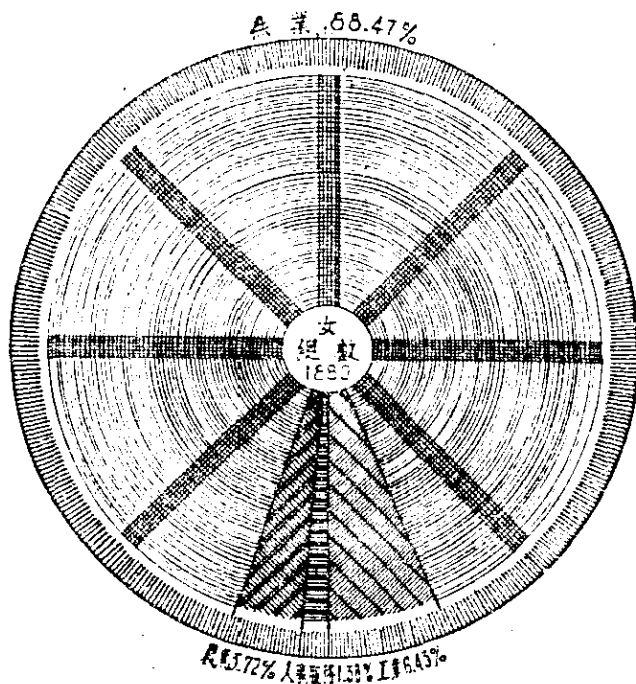
三十一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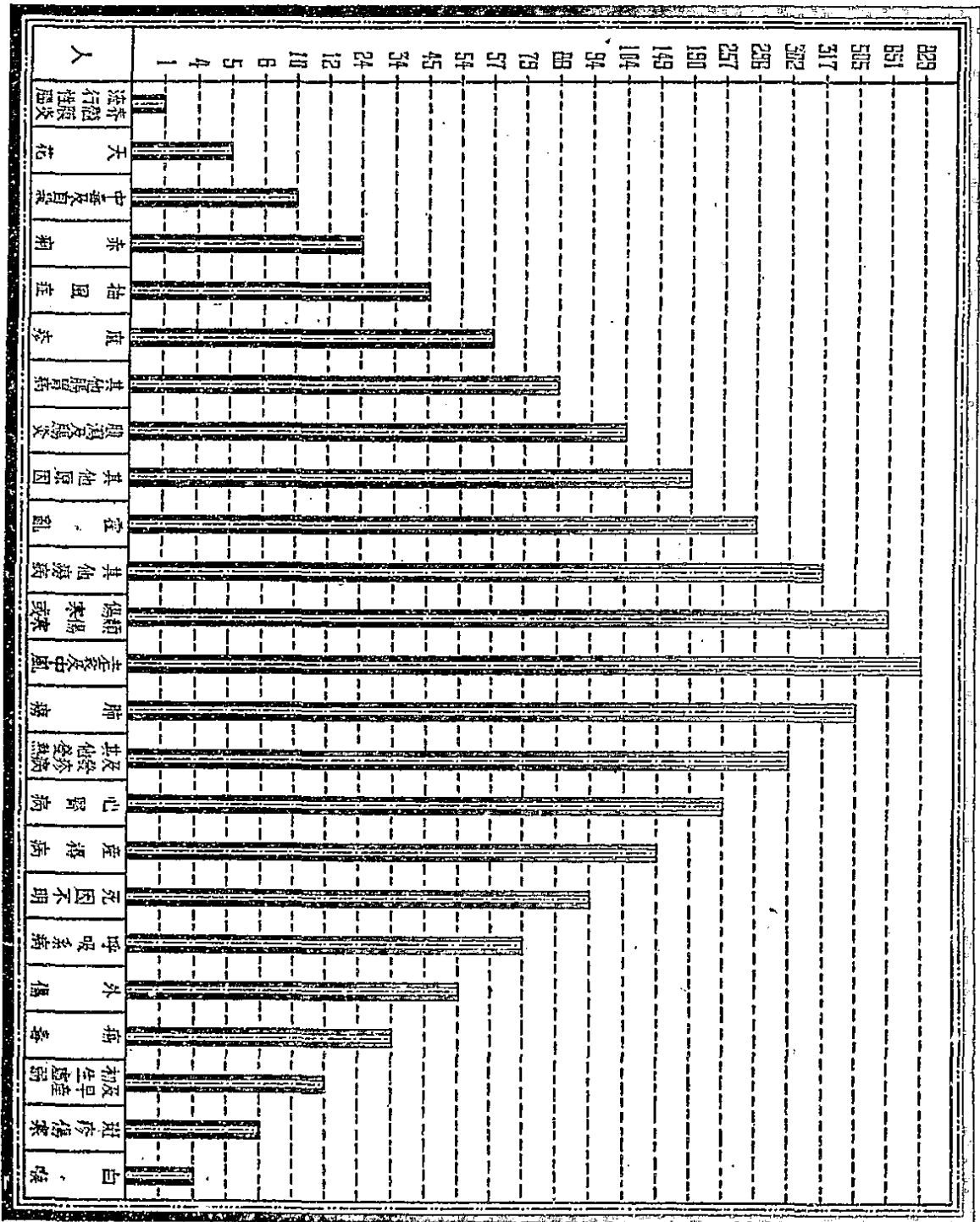
本年度本市死亡人職業百分比較圖 (三十一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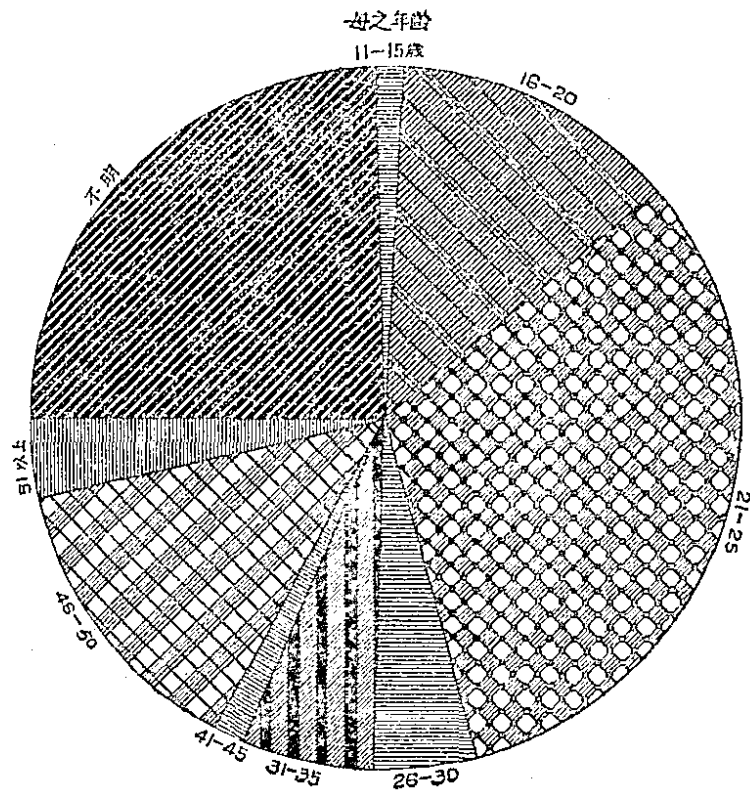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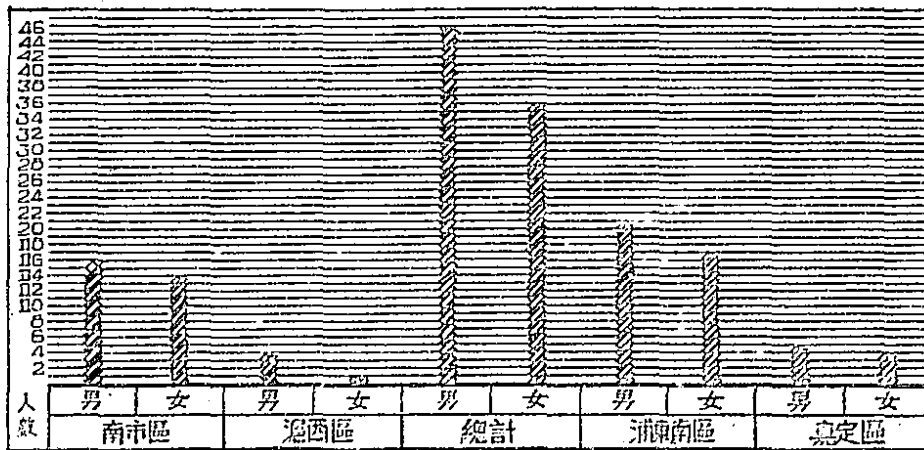


本年度本市死亡人死因分類比較圖 三十一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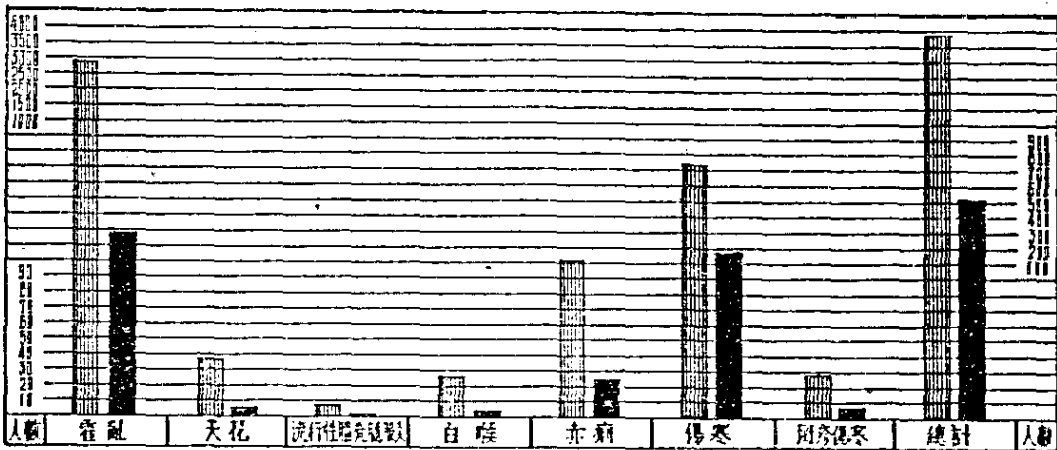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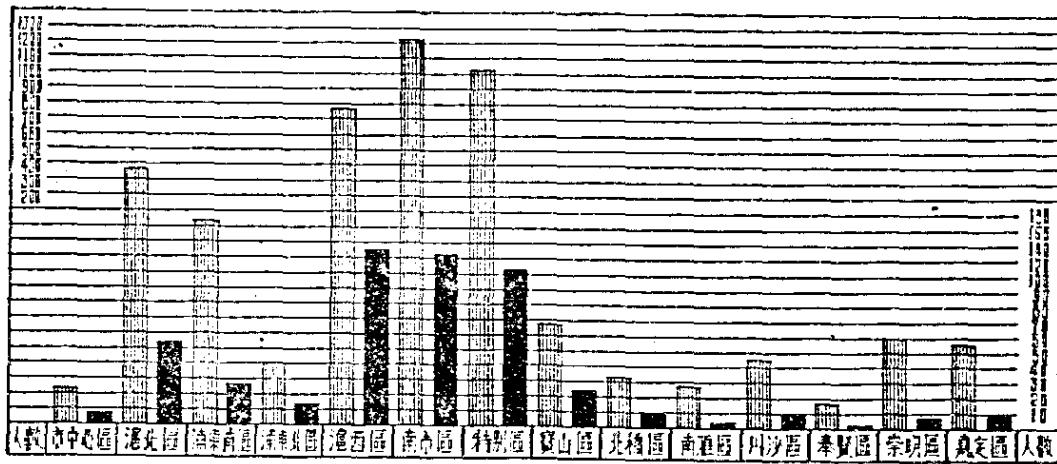


本年度本市死產分類統計圖 三十一年度



## 第二節 法定傳染病患者死亡之統計

查法定各種傳染病，爲鼠疫，霍亂，天花，流行性腦脊髓膜炎，白喉，赤痢，傷寒，斑疹傷寒，猩紅熱九種，本局辦理此項統計，根據市立各醫院，各診療所報告外，並分令各區公署分別調查具報，彙集統計。本年度各種法定傳染病中，以霍亂病爲最多，（包括特區患者在內）次爲傷寒病，此項統計，僅據各醫院診定之報告而編製其患傳染病而未經醫院診定者，既未有報告，亦無法調查，故遺漏亦所難免，今後尙須切實推進此項統計，以期取材之真確，並望全市各中西醫師深切注意此項傳染病，如有發現，隨時負責報告，以求統計之精密。茲將本年度法定傳染病患者及死亡分類統計列表於後：



患者 死亡

本年度本市法定傳染病患者死亡分類及分區比較圖

三十一年度

本年度本市法定傳染病患者及死亡調查分區統計表

病類 區別	總數						霍亂						天花						流行性腦脊髓膜炎						白喉						赤痢						傷寒						斑疹傷寒						
	患者			死者			患者			死亡			患者			死亡			患者			死亡			患者			死亡			患者			死亡			患者			死亡									
	總計	男	女	總計	男	女	總計	男	女	總計	男	女	總計	男	女	總計	男	女	總計	男	女	總計	男	女	總計	男	女	總計	男	女	總計	男	女	總計	男	女													
總計	3945	2066	1879	521	285	236	2986	1546	1440	296	170	126	37	19	18	5	1	4	7	5	2	1	1	26	15	11	4	3	1	123	72	51	24	11	13	737	395	342	185	98	87	29	14	15	6	1	5		
市中心區	23	16	7	7	5	2	11	8	3	5	4	1																																					
滬北區	380	211	169	53	30	23	264	138	126	25	13	12	8	5	3									4	3	1				13	9	4	5	4	1	83	53	30	21	13	8	8	3	5	2		2		
滬東南區	163	88	75	27	18	9	78	43	35	9	7	2	12	5	7	1		1						3	1	2				8	2	6	1		1	59	35	24	15	10	5	3	2	1	1	1			
滬東北區	40	27	13	13	10	3	1	1	1	1		4	2	2	1	1																		34	23	11	11	8	3										
滬西區	776	408	368	130	64	66	503	281	222	59	27	23						3	2	1			4	2	2				11	6	5	5	2	3	251	115	136	74	35	39	4	2	2	1	1				
南市區	1219	569	650	122	68	54	1057	481	576	95	55	40	9	4	5	2		2					5	3	2	2	1	1	21	14	7	1	1		119	64	55	21	11	10	8	3	5	1	1				
特別區	1030	570	460	104	60	44	1030	570	460	104	60	44																																					
寶山區	68	38	30	24	11	13	5	2	3	2	1	1																	12	6	6	3	1	2	51	30	21	19	9	10									
北橋區	33	16	17	10	5	5								1	1	4	3	1	1	1									3	1	2	1	1		26	12	14	7	3	4									
南匯區	27	19	8	3	3								2	2									1	1					5	4	1			19	13	6	3	3											
川沙區	55	30	25	10	4	6	18	10	8	3	1	2	1	1									3	2	1				11	6	5	2	1	1	22	12	10	4	2	2	2	1	1	1	1	1			
奉賢區	16	6	10	2		2																							1	1				15	5	10	2		2										
崇明區	60	33		7	3	4	18	11	7	2	1	1	1		1								2	1	1	1	1		11	6	5	1		1	28	15	13	3	1	2									
嘉定區	55	35	20	9	4	5	1	1															4	3	1	1	1		23	15	8	4	1	3	21	11	10	4	2	2	4	3	1						

附註：本表係根據衛生局及各區公所調查報告編制之統計



本年度本市法定傳染病患者及死亡調查逐月統計表

病類 月別	總數						霍亂						天花						流行性腦脊髓膜炎						白喉						赤痢						傷寒						斑疹傷寒							
	患者			死亡			患者			死亡			患者			死亡			患者			死亡			患者			死亡			患者			死亡			患者			死亡										
	總計	男	女	總計	男	女	共計	男	女	共計	男	女	共計	男	女	共計	男	女	共計	男	女	共計	男	女	共計	男	女	共計	男	女	共計	男	女	共計	男	女														
	總計	男	女	總計	男	女	共計	男	女	共計	男	女	共計	男	女	共計	男	女	共計	男	女	共計	男	女	共計	男	女	共計	男	女	共計	男	女	共計	男	女														
總計	3945	2066	1879	521	285	236	2386	1546	1440	296	170	126	37	19	18	5	1	4	7	5	2	1	1	26	15	11	4	3	1	123	72	51	24	11	13	737	395	342	185	98	87	29	14	15	6	1	5			
一月	26	20	6	7	6	1							3	2	1																																			
二月	6	5	1	1	1								3	2	1																																			
三月	28	17	11	5	3	2																																												
四月	49	27	22	12	6	6							1	1																																				
五月	71	42	29	11	6	5																																												
六月	30	18	12	6	3	3							1	1																																				
七月	970	499	471	103	64	39	945	486	459	95	60	35																																						
八月	1767	909	858	201	104	97	1646	849	797	160	83	77																																						
九月	334	187	147	41	29	12	315	171	144	35	24	11																																						
十月	317	169	148	73	35	38	80	40	40	6	3	3	15	8	7	2																																		
十一月	154	75	75	23	10	13							5	2	3	1	1																																	
十二月	193	94	99	38	18	20							9	4	5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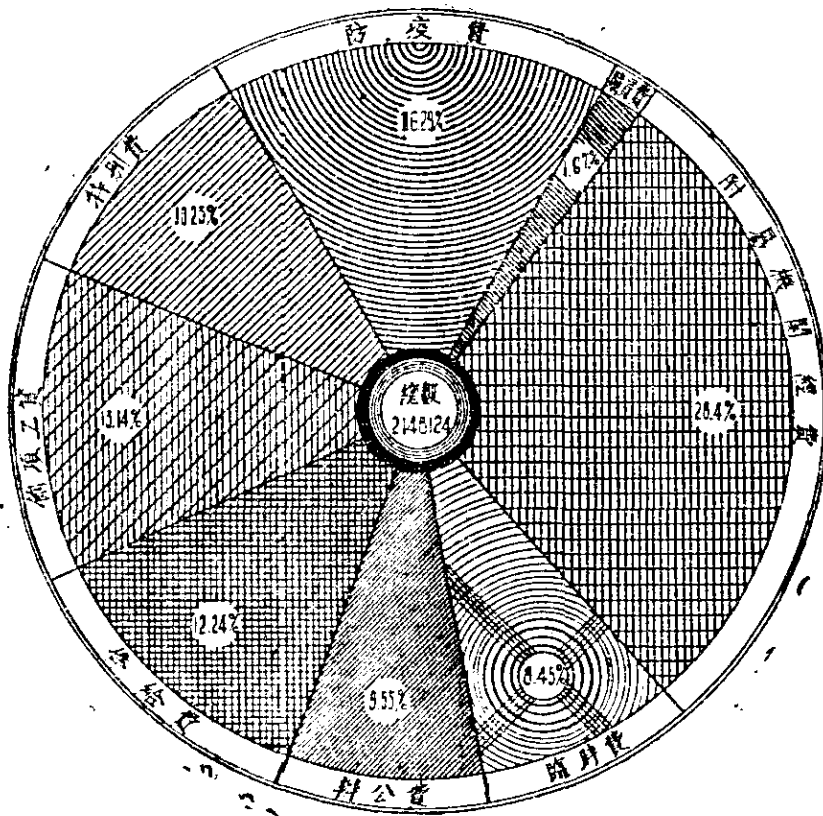
附註 本表係據衛生局暨各區公署調查報告彙編之統計

# 第六章 其他

## 第六章 其他

### 第一節 本局本年度經費收支概算

查本局本年度經常費概算，分上下半年度概算，查上半年度本機關經常費爲四十七萬九千二百二十六元，平均按月爲七萬九千八百七十一元，附屬機關經費爲二十七萬七千三百三十二元，平均按月爲四萬六千二百廿二元，共計全局經常費爲七十五萬六千五百五十八元，平均按月爲十二萬六千〇九十三元，下半年度各項支出，因物價飛漲，雖經極力撙節，減少用量，然綜計支出，較上半年度概算，不得不酌量增加，計本機關經常費爲五十二萬七千三百九十四元，平均按月爲八萬七千八百九十九元，附屬機關經費爲三十三萬二千五百九十二元，平均按月爲五萬五千四百三十二元，共計全局爲八十五萬九千九百八十六元，平均按月爲十四萬三千三百卅一元，至本年度防疫費用各項支出，共爲三十五萬元，臨時費用支出，（係本局臨時辦理各項事務，呈奉 市政府核准支用，）共計十八萬一千五百八十元〇七角四分，總計全年度支出共爲二百十四萬八千一百廿四元七角四分，平均按月支出爲十七萬九千〇十元〇三角九分五厘，茲將本局三十一年度經費支出分列圖表於后：



本年度本局各項經費支出概算百分比較圖

三十一年度

本局本年度支出概算表

項 目		上半年金額	下半年金額	全年金額
俸給費	俸 薪	12840600	13473600	26314200
酬項工資	工 資	14064000	14173800	28237800
辦 公 費	文 具	1980000	3000000	4980000
	郵 電	2400000	2400000	4800000
	消 耗	3828000	3600000	7428000
	印 刷	1800000	2400000	4200000
	修 繕	6000000	6000000	12000000
	旅 運	5700000	3600000	9300000
	雜 支	7080000	6000000	13080000
購 置 費	器 具	15000000	13200000	28200000
	服 裝 械 彈	2400000	3600000	6000000
	圖 書	600000	1200000	1800000
特 別 費	匯 兌	1200000	1200000	2400000
	醫 藥 費	90000000	120000000	210000000
	其 他	4800000	4800000	9600000
附 屬 機 關 經 費	醫 院 經 費	17941200	22537800	40479000
	診 療 所 經 費	4598400	5358000	9956400
	南 市 事 務 所 經 費	3978000	4290600	8268600
	滬 西 辦 事 處 經 費	316200	112800	429000
	萬 國 公 墓 經 費	899400	960000	1859400
合 計		75655800	85998600	161654400
防 疫 費	隔 離 醫 院 費			2920000
	注 射 種 痘 辦 公 費			8980000
	藥 材 器 械			22200000
臨 時 費	特 別 費			900000
	局 址 遷 移 費			1259394
	夏 令 涼 棚 費			269850
	寄 概 檢 查 隊 開 辦 費			2226960
	檢 概 經 常 費			5970977
	衛 生 運 動 費			704711
	南 市 垃 圾 運 費			5417707
	南 市 復 興 費			899775
冬 季 煤 爐 費			1408700	
總 計				214812474

說 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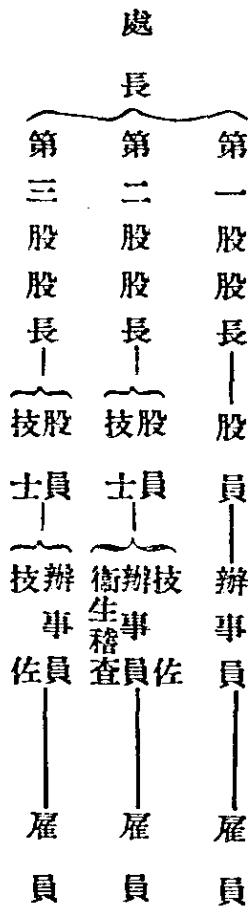
- 一、本表項目自俸給費至附屬機關經費係本局經常費分上下半年度支出之概算
- 二、本表防疫費係全年支出之概算
- 三、本表臨時費係各月份臨時支出之數目

其 他

## 第二節 擴充滬西區衛生辦事處

近年以來，滬西區工廠林立，居戶櫛比，公共衛生既密切於人民之健康，復攸關於市容之觀瞻，自應切實注意，力圖整潔。衛生局未恢復以前，本市衛生行政，由市政府所設置之衛生科暨警察局之衛生科分別管理。彼時滬西區雖有衛生辦事處之設立，實際僅一清道班，專司清道事宜。至三十年春，本局恢復成立，該處歸本局管轄，始委技正陳業勤為主任，處理區內一切衛生事務，是年之冬，市政府與公共租界工部局成立滬西區財務協定，爰照第五款第二項議定載明滬西區越界築路區域之衛生行政，由市府收回，歸本局辦理，本局奉令後，遂根據協定議定方案，將滬西辦事處擴大組織，擬訂規則及施政大綱，即派主任陳業勤為該處處長，以資駕輕就熟，於九月一日起正式開始辦公，部署人員，分配工作，規模乃具，惟對接收工部局衛生行政事，以主權關係，折衝多次，始於三十二年一月正式交接，該處接收後之實設工作計劃，分(甲)整頓街道之清潔(乙)管理公私廁所(丙)籌設公共浴室(丁)擴充醫療機關(戊)籌設免費產科醫院(己)注重工廠衛生(庚)舉辦飲食物品化驗(辛)嚴密管理飲食店攤諸項茲將該處組織系統列表於下：

### 滬西區衛生辦事處組織系統表



### 第三節 籌設浦東南區衛生事務所

本局對於全市衛生建設，以職責所在，自應力謀完整。依據事變前之成例，擬每區各設衛生事務所，執行各該區內衛生行政事項，藉以推進公共衛生，增加市民福利，惟以經費關係，未能普遍設置，祇得分別緩急，先就重要地點，提前開辦，查浦東南區，包括周浦楊思三林塘等鎮，地處衝要，轄境遼闊，客商輻輳，人口繁庶，自應先行設立，以樹楷模。一俟市庫充裕，再行推及他區，業已擬具計劃，呈請 市政府核准後，即可開辦。

### 第四節 舉辦公務員補習教育

本局奉令籌設公務員補習教育班，並奉部頒公務員補習教育通則暨公務員補習教育自修集會紀錄表，半年學科進展報告表等，當即遵照該通則第十九條規定，擬訂公務員補習教育施行細則十五條，呈請 市政府轉咨備案，並組織公務員補習教育委員會，由局長兼任主任委員，派高級職員八人為委員，經委員會議決，遵照施行細則第五條之規定，將本局公務員補習教育暫照補習教育通則第九條之規定，以讀書自修代之。呈奉 市政府核准，遵照公佈辦理在案。茲將該細則基本專門兩科課程臚列於后：

#### 甲、基本課程

- |        |        |          |         |
|--------|--------|----------|---------|
| 1 公文程式 | 2 官廳簿記 | 3 統計概要   | 4 文書處理  |
| 5 檔案管理 | 6 衛生常識 | 7 現行衛生法規 | 8 市政學概要 |

#### 乙、專門科課程

- |        |        |        |           |
|--------|--------|--------|-----------|
| 1 環境衛生 | 2 生理學  | 3 獸醫學  | 4 細菌學及免疫學 |
| 5 婦嬰衛生 | 6 學校衛生 | 7 工廠衛生 | 8 生命統計    |

其 他

# 勘 誤 表

頁	行	字	正	誤	漏	多	備註
十六	第三節第一目第一行	三十一	容	客			
二三	五	四十字下			「甲乙兩區」四字		
二九	十一	四字下			「事」字		
二九	十一	八	查	屬			
二九	十一	十二				「查」字	
二九	十一	十二字下			「德」字		
四二	二	四十	完	安			
五六	(表)二七	三	賢	生			
五六	第五節第四行	十七	等	開業			
五六	第五節第十行	二三			「民」字		
六一	十五	九	喝	渴			
六二	三	五字下	隊員考勸月報表	勸員考隊報表			
六五	第六目第二行	二四	竿	芋			
七八	十一	四八	選	先			
八一	四	十					



